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骏东木业有限公司年产胶合板
4.9 万立平方米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骏东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2diex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骏东木业有限公司年产胶合板4.9万立平方米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7—034人造板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骏东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053744281L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338355685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668
No.



签发日期 2016 12 年 30 月 日
Issued on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发〔2018〕48号），特对报批江门市骏东木业有限公司年产胶合板4.9万立平方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6年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骏东木业有限公司年产胶合板 4.9 万立平方米扩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

2026年6月2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338355685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骏东木业有限公司年产胶合板4.9万立平方米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响 评 价 工
2016035410350
BH019034
号 BH0190
BH053811）
均为本
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6月2日







人员信息查询

当前已添加人员信息

0

2023-04-14 20:05:24-23

注册时间: 2023-04-13

最后登录: 2023-04-13

忘记密码

立即注册

基本资料

姓名:

外委单位名称:

职业卫生证号:

身份证号:

环境影响评价书 (表) 情况

近三年环境影响评价书 (表) 数量

环评书

1

环评表

19

其中: 在修环境影响评价书 (表) 数量

环评书

0

环评表

3

环境影响评价书 (表) 情况

近三年环境影响评价书 (表) 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1	江门市江海区大涌镇...	p201ex	报告书	17-034人源环境...	江门市江海区大涌镇...	江门市江海区大涌镇...	江门市江海区大涌镇...	林明金	林明金、陈惠杰
2	江门市江海区大涌镇...	ooc28i	报告书	39-005金属表面处理...	江门市江海区大涌镇...	江门市江海区大涌镇...	江门市江海区大涌镇...	林明金	林明金、陈惠杰
3	江门市江海区大涌镇...	59a22n	报告书	36-001电子元件...	江门市江海区大涌镇...	江门市江海区大涌镇...	江门市江海区大涌镇...	林明金	林明金、陈惠杰
4	江门市江海区大涌镇...	29mcat	报告书	30-007金属表面处理...	江门市江海区大涌镇...	江门市江海区大涌镇...	江门市江海区大涌镇...	林明金	林明金、陈惠杰
5	江门市江海区大涌镇...	279y3	报告书	35-077电机制造...	江门市江海区大涌镇...	江门市江海区大涌镇...	江门市江海区大涌镇...	林明金	林明金、陈惠杰
6	江门市江海区大涌镇...	b4roz	报告书	47-011电机制造...	江门市江海区大涌镇...	江门市江海区大涌镇...	江门市江海区大涌镇...	林明金	林明金、陈惠杰
7	江门市江海区大涌镇...	yq9g6	报告书	35-077电机制造...	江门市江海区大涌镇...	江门市江海区大涌镇...	江门市江海区大涌镇...	林明金	林明金、陈惠杰
8	江门市江海区大涌镇...	0033z	报告书	30-005金属表面处理...	江门市江海区大涌镇...	江门市江海区大涌镇...	江门市江海区大涌镇...	林明金	林明金、陈惠杰
9	江门市江海区大涌镇...	7vd5v4	报告书	53-145综合类...	江门市江海区大涌镇...	江门市江海区大涌镇...	江门市江海区大涌镇...	林明金	林明金、陈惠杰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2
六、结论	95
附表	9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96
附件与附图：	98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98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示意图	99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100
附图 4 项目周边 50m、500m 范围图	102
附图 5 蓬江区总体规则图	103
附图 6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104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105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106
附图 9 蓬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107
附图 10 杜阮污水厂纳污范围	108
附图 11 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	109
附图 1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110
附件 1 营业执照	111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112
附件 3 土地证	113
附件 4 2024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119
附件 5 引用环境空气检测报告	124
附件 6 原项目验收意见	128

附件 7 原项目检测报告	134
附件 8 原项目环评批复	143
附件 9 原项目排污证	151
附件 10 原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152
附件 11 脲醛胶水 MSDS	165
附件 12 热熔胶 MSDS	17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骏东木业有限公司年产胶合板 4.9 万立方米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三路 29 号(一址多照)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59 分 34.514 秒, 北纬: 22 度 37 分 18.049 秒) 新厂; (东经: 112 度 59 分 36.137 秒, 北纬: 22 度 37 分 24.112 秒) 原厂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21 胶合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4. 人造板制造 202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2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294.1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工程特点及环境特征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含甲醛，厂界外 500m 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物质贮存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2、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1）用地性质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三路 29 号，原厂地块房地产权证编号为[粤（2021）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4277 号]、新厂地块房地产权证编号为[粤（2023）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5107 号]，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3）；根据蓬江区总体规划（详见附图 5），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合理。 （2）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	--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和有效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其大气功能要求。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三路 29 号。属于杜阮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详见附图 10）。项目纳污水体为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第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根据《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 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规划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墙体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因此选址符合环保的相关规划要求。 （3）与城市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三路 29 号，具有水、电等供应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按照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充实完善，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未涉及水源保护区等，选址符合城镇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因此，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选址和建设具有可行性。 3.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

(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三路29号，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的通知》和《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生态功能极重要区、生态环境极敏感区、禁止开发区域以及其他各类保护地。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3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要求、大气环境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江门市通过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通过强化环境监管、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等措施，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本项目废气经处理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	本项目设备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天然气，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项目。水、电等资源利用相对

		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类别。符合负面清单的准入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要求。 （2）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函【2024】1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文件（江府规〔2021〕9 号）中的相关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江门蓬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ZH44070320001）”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结论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发展类】重点发展符合园区定位的清洁生产水平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包括以机械制造业为主制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家电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计算机制造、食品饮料等产业。	项目属于胶合板制造业。	符合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项目生产活动对人民居住环境 and 人群健康的影响不大。	符合
	1-3.【能源/综合类】园区实施集中供热，供热范围内不得自建分散供热锅炉（备用锅炉除外）。	项目使用电能、天然气。	符合
	1-4.【土壤/限制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地资源：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项目入园项目投资强度符合有关规定。	符合

		2-3.【能源/禁止类】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项目使用电能、天然气，不适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项目不属于月均用水量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不突破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符合
		3-2.【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园区内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实施倍量削减。	项目雨污分流。	符合
		3-3.【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等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项目不涉及电镀。	符合
		3-4.【大气/限制类】火电、化工等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不涉及火电、化工。	符合
		3-5.【大气/限制类】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项目的 VOCs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3-6.【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3-7.【综合类】现有未完善环评或竣工环保验收的项目限期改正。	项目原项目已完成环评及验收，本项目为扩建项目。	符合
	环 境 风 险 管 控	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项目加强风险防控能力。	符合
		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项目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符合
		4-3【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	项目不改变土地用途	符合

		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0（YS4407033210010）”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结论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单元内改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新、改、扩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其用水效率较高	符合
“江门市蓬江区产业集聚地（YS440703231000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结论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项目所在地为江门蓬江产业转移工业园，属于工业集聚地	符合

“江门市蓬江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YS440703254000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结论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3.5%执行）。	项目使用天然气	符合
资源能源利用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能源使用为电能和天然气	符合
结合上表分析，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规〔2021〕9号）的管理要求相符。 4.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和生产，生产过程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污染物末端治理措施。	相符

	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的禁止事项（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扩建项目使用电能、天然气，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相符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项目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相符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企业拟健全生产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相符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 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珠三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 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	本项目锅炉使用天然气供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装备低氮燃烧器，原项目运营一台 4t/h 的蒸汽锅炉，扩建项目运营一台 2t/h 的蒸汽锅炉；小于 10t/h 蒸汽，可不安装在线监测联网。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相符
5.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和生产，生产过程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污染物末端治理措施。	相符
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	相符
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本扩建项目使用天然气锅炉，不使用劣质燃料。	相符

6.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的相符性

珠三角地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为胶合板制造业，不属于火电、钢铁、石油、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	符合

7.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	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符合

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各地要对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要督促其更换或升级改造。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的吸附装置”,不使用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措施	符合
8.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 号）的相符性分析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 号）中的相关规定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应用涂装工艺的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企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企业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胶黏剂;全部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可纳入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予以优先保障或减少、免除非必要现场检查等。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常温下属于低挥发性固态材料,VOCs 挥发量低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的“本体型胶粘剂-热塑类-VOC 限量值 $\leq 50\text{g/kg}$ ”属于低 VOCs 含量产品;因《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明确说明不适用于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胶粘剂,故本项目使用的脲醛胶水暂不进行低 VOCs 含量分析。符合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材料的要求。	相符
9.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相符性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	项目不使用和生产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的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10、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相关规定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基本要求：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的 VOCs 物料均保持密封状态，存放于室内。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不使用和生产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车间内的“二级活性炭的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符合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设备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设备检修维护过程中关闭相关的产污设备；检修完毕同步投入使用，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11、与、《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 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聚焦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整治，严格 VOCs 总量指标精细化管理，遵循“以减量定增量、实施倍量替代”，原则上 VOCs 减排储备量不足的县(市、区)将暂停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项目审批。新改扩建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在环评报告中应明确废气预处理工艺，并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根据设计处理风量、对应工序的 VOCs 产生量等数据明确活性炭箱体体积、活性炭类别、质量(如碘值)、填装量、更换周期等关键内容。	本项目选用活性炭吸附工艺，活性炭箱箱体体积、活性炭填装数量、类别、质量(如碘值)、更换周期等关键参数均按照均符合《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符合
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鼓励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减少 VOCs 产生，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并保持微负压状态(行业有特殊要求除外)，大力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对于生产设施敞开环节应落实“应盖尽盖”;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本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2000个，以及合成树脂工业企业，应按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等要求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线路板行业还应强化甲醛废气的收集处理。		
12.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强化治理措施，已有污染防治技术的新污染物，应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技术，加大治理力度，减轻新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建设项目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等技术示范。	本项目使用无毒无害原料，不涉及新污染物。	符合
	核算新污染物产排污情况。环评文件应给出所有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 有害污染物名录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 化学物质生产或使用的数量、品种、用途， 涉及化学反应的，分析主副反应中新污染 物的迁移转化情况；将涉及的新污染物纳入评价因子；核算各环节新污染物的产生 和排放情况。改建、扩建项目还应梳理现 有工程新污染物排放情况，鼓励采用靶向 及非靶向检测技术对废水、废气及废渣中 的新污染物进行筛查。	本项目使用无毒无害原料，不涉及新污染物。	符合
	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以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 类）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以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 类）为原辅材料的新改扩建项目；新建全氟辛酸生产装置的建设项目；以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 类）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以十溴二苯醚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以短链氯化石蜡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以六氯丁二烯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以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以三氯杀螨醇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以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HxS 类）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以得克隆及其顺式异构体和反式异构体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以含有二氯甲烷的脱漆剂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以含有二氯甲烷组分的化妆品为产品的生产项目；以含有三氯甲烷的脱漆剂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符合

目；以壬基酚为助剂的新改扩建农药生产项目；以壬基酚为原料生产壬基酚聚氧乙烯醚的新改扩建项目；以含有壬基酚组分的化妆品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以六溴环十二烷、氯丹、灭蚁灵、六氯苯、滴滴涕、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林丹、硫丹原药及其相关异构体、多氯联苯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13.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江府告〔2022〕2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tr><td>执行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范围为江门市全部行政区域。</td><td rowspan="2">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且均配置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td><td>符合</td></tr><tr><td>本公告规定燃气锅炉项目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为颗粒物 10mg/m³、二氧化硫 35mg/m³、氮氧化物 50mg/m³。如国家、省新制（修）定标准或发布标准修改单中，有关燃气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规定严于《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规定的，按照更严格标准要求执行。</td><td>符合</td></tr></table>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执行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范围为江门市全部行政区域。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且均配置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本公告规定燃气锅炉项目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为颗粒物 10mg/m ³ 、二氧化硫 35mg/m ³ 、氮氧化物 50mg/m ³ 。如国家、省新制（修）定标准或发布标准修改单中，有关燃气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规定严于《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规定的，按照更严格标准要求执行。	符合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执行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范围为江门市全部行政区域。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且均配置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本公告规定燃气锅炉项目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为颗粒物 10mg/m ³ 、二氧化硫 35mg/m ³ 、氮氧化物 50mg/m ³ 。如国家、省新制（修）定标准或发布标准修改单中，有关燃气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规定严于《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规定的，按照更严格标准要求执行。		符合								
14、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江府告(2022)2 号)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tr><td>一、执行范围:执行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范围为江门市全部行政区域。 二、执行时间及内容:(一)新建燃气锅炉。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起，新受理环评的燃气锅炉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执行要求:(一)本公告规定燃气锅炉项目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为颗粒物 10mg/m³、二氧化硫 35mg/m³、氮氧化物 50mg/m³。如国家、省新制(修)订标准或发布标准修改单中，有关燃气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规定严于《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规定的，按照更严格标准要求执行。(二)全市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按照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d><td>扩建项目设置 2t/h 的锅炉一台，项目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确保氮氧化物达标排放，项目燃烧废气排放限值依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江府告(2022)2 号)的要求执行，符合文件相关要求。</td><td>符合</td></tr></table>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一、执行范围:执行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范围为江门市全部行政区域。 二、执行时间及内容:(一)新建燃气锅炉。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起，新受理环评的燃气锅炉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执行要求:(一)本公告规定燃气锅炉项目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为颗粒物 10mg/m ³ 、二氧化硫 35mg/m ³ 、氮氧化物 50mg/m ³ 。如国家、省新制(修)订标准或发布标准修改单中，有关燃气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规定严于《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规定的，按照更严格标准要求执行。(二)全市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按照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扩建项目设置 2t/h 的锅炉一台，项目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确保氮氧化物达标排放，项目燃烧废气排放限值依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江府告(2022)2 号)的要求执行，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符合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一、执行范围:执行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范围为江门市全部行政区域。 二、执行时间及内容:(一)新建燃气锅炉。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起，新受理环评的燃气锅炉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执行要求:(一)本公告规定燃气锅炉项目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为颗粒物 10mg/m ³ 、二氧化硫 35mg/m ³ 、氮氧化物 50mg/m ³ 。如国家、省新制(修)订标准或发布标准修改单中，有关燃气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规定严于《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规定的，按照更严格标准要求执行。(二)全市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按照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扩建项目设置 2t/h 的锅炉一台，项目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确保氮氧化物达标排放，项目燃烧废气排放限值依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江府告(2022)2 号)的要求执行，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符合								

	要求审批新建项目。							
15.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tr><td> 工作目标：珠三角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t/h）及以下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t/h 及以下燃煤锅炉。全省 35t/h 以上燃煤锅炉和燃气锅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燃煤自备电厂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工作要求：珠三角保留的燃煤锅炉和粤东西北 35t/h 以上燃煤锅炉应稳定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保留的企业自备电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氮氧化物稳定达到 50mg/m³ 以下。在排污许可证核发过程中，要求 10t/h 以上蒸汽锅炉和 7 兆瓦（MW）及以上热水锅炉安装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环境管理部门联网。推进重点城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内的生物质锅炉（含气化炉和集中供热性质的生物质锅炉）淘汰整治，NOx 排放浓度难以稳定达到 50mg/m³ 以下的生物质锅炉（含气化炉和集中供热性质的生物质锅炉）应配备脱硝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地市淘汰生物质锅炉。 燃气锅炉按标准有序执行特别排放限值，NOx 排放浓度稳定达到 50mg/m³ 以下，推动燃气锅炉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且有必要保留的，可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方式加强监管。 </td><td> 本项目燃料为清洁能源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NOx 排放浓度稳定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因此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相符。 </td><td>符合</td></tr></table>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工作目标：珠三角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t/h）及以下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t/h 及以下燃煤锅炉。全省 35t/h 以上燃煤锅炉和燃气锅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燃煤自备电厂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工作要求：珠三角保留的燃煤锅炉和粤东西北 35t/h 以上燃煤锅炉应稳定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保留的企业自备电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氮氧化物稳定达到 50mg/m³ 以下。在排污许可证核发过程中，要求 10t/h 以上蒸汽锅炉和 7 兆瓦（MW）及以上热水锅炉安装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环境管理部门联网。推进重点城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内的生物质锅炉（含气化炉和集中供热性质的生物质锅炉）淘汰整治，NOx 排放浓度难以稳定达到 50mg/m³ 以下的生物质锅炉（含气化炉和集中供热性质的生物质锅炉）应配备脱硝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地市淘汰生物质锅炉。 燃气锅炉按标准有序执行特别排放限值，NOx 排放浓度稳定达到 50mg/m³ 以下，推动燃气锅炉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且有必要保留的，可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方式加强监管。	本项目燃料为清洁能源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NOx 排放浓度稳定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因此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相符。	符合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工作目标：珠三角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t/h）及以下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t/h 及以下燃煤锅炉。全省 35t/h 以上燃煤锅炉和燃气锅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燃煤自备电厂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工作要求：珠三角保留的燃煤锅炉和粤东西北 35t/h 以上燃煤锅炉应稳定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保留的企业自备电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氮氧化物稳定达到 50mg/m³ 以下。在排污许可证核发过程中，要求 10t/h 以上蒸汽锅炉和 7 兆瓦（MW）及以上热水锅炉安装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环境管理部门联网。推进重点城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内的生物质锅炉（含气化炉和集中供热性质的生物质锅炉）淘汰整治，NOx 排放浓度难以稳定达到 50mg/m³ 以下的生物质锅炉（含气化炉和集中供热性质的生物质锅炉）应配备脱硝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地市淘汰生物质锅炉。 燃气锅炉按标准有序执行特别排放限值，NOx 排放浓度稳定达到 50mg/m³ 以下，推动燃气锅炉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且有必要保留的，可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方式加强监管。	本项目燃料为清洁能源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NOx 排放浓度稳定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因此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相符。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 项目由来及概况 江门市骏东木业有限公司为“一址多照”企业，（原厂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岭村东木山地段(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2.623369°，东经 112.993366°)。江门市骏东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门市骏东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9.8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取得《关于江门市骏东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9.8 万立方米胶合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2017]123 号)，主要产品规模为年产胶合板 9.8 万立方米。项目于 2020 年 6 月投产暂未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由于江门市骏东木业有限公司原有环评文件编制时间较早，企业投入生产后发现项目实际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与原有环评文件及批复不相符，生产工艺、生产设备、能源种类发生变化，产能不变。属于重大变动，需要重新向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江门市骏东木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委托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骏东木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骏东木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1]11 号）。并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完成自主验收。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700053744281L001W。 根据市场需求，建设单位异地建设新厂区，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三路 29 号(中心坐标为东经:112 度 59 分 34.514 秒,北纬:22 度 37 分 18.049 秒)。原厂区拟进行扩建，新增年产 4.9 万立方米胶合板，扩建前后原有产品种类以及生产工艺均不变，占地面积以及建筑面积均不变。新、原厂区不新增劳动定员，由原厂人员分配调度，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由于生产规模扩大，企业拟将原厂平面布置进行调整，调整如下： ①原厂的原材料仓库调整为扩建生产线； ②新厂区 1#厂房、2#厂房的首层作为原厂区原材料仓库及本次扩建项目仓
------	--

库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中的“34、人造板制造中的‘其他’”，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1. 项目基本情况

表 2-1 扩建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旧厂区				
类别	内容	现有工程	扩建项目	扩建后旧厂全厂内容
主体车间	1#厂房	建筑面积 10146m ² , 1 层生产车间, 高 10m, 主要包含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分选区、拼接区、机修房	原料仓库改建为扩建项目生产线, 主要包含涂胶、冷压热压区、拼接区、砂光区、裁边区、成品仓库、机修房等; 取消分选区	建筑面积 10146m ² , 1 层生产车间, 高 10m, 主要包含涂胶、冷压热压区、拼接区、砂光区、裁边区、成品仓库、机修房等
	2#厂房	建筑面积 10146m ² , 1 层生产车间, 高 10m, 主要包含涂胶区、冷压区、热压区、砂光区、裁切砂光区、包装区、锅炉房	不变	建筑面积 10146m ² , 1 层生产车间, 高 10m, 主要包含涂胶区、冷压区、热压区、砂光区、裁切砂光区、包装区、锅炉房
辅助工程	仓库	用于原料、成品存放, 位于 1#厂房内	原料仓库改建为扩建项目生产线, 主要包含涂胶、冷压热压区、拼接区、砂光区、裁边区等; 取消分选区	原料仓库改建为扩建项目生产线, 主要包含涂胶、冷压热压区、拼接区、砂光区、裁边区等; 取消分选区
	综合楼	占地面积 1654m ² , 建筑面积 4962.3m ² , 主要包含办公室、宿舍、食堂	依托原有	占地面积 1654m ² , 建筑面积 4962.3m ² , 主要包含办公室、宿舍、食堂
	锅炉房	1 台 4t/h 天然气	新增 1 台 2t/h 天然	1 台 4t/h 天然气锅炉、1 台 2t/h

		公用工程	锅炉供热		气锅炉供热	天然气锅炉供热
			传达室	1 层, 占地面积 34m ² , 建筑面积 34m ²	依托原有	1 层, 占地面积 34m ² , 建筑面积 34m ²
			给水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	依托原有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
			排水	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依托原有	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和办公生活供电	依托原有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和办公生活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原有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杜阮河
				涂胶机清洗废水	无涂胶机清洗工序, 无涂胶机清洗废水产生。取消混凝沉淀涂胶废水处理工艺。	无涂胶机清洗工序, 无涂胶机清洗废水产生。取消混凝沉淀涂胶废水处理工艺。
				锅炉废水	—	锅炉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废气	胶合板涂胶、压板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的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原项目胶合板涂胶、压板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 扩建项目胶合板涂胶、压板废气经“二级活性炭的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拼接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的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原项目拼接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 扩建项目拼接废气经“二级活性炭的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脱附废气	经 15m 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	不涉及	经 15m 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	
		裁边、砂光粉尘	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2 个 15m 排气筒 G2、G3 高空排放	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2 个 15m 排气筒 DA002、DA003 高空排放	原项目裁边、砂光粉尘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2 个 15m 排气筒 G2、G3 高空排放；扩建项目砂光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裁边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直接经 15m 排气筒 G4 高空排放	直接经 15m 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	原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经 15m 排气筒 G4 高空排放；扩建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经 15m 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	
		饭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G5 高空排放	不涉及	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G5 高空排放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依托原有	不变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依托原有	不变	
		车辆运输	原料和产品均采用货车运输，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罐车运输方式，车辆外委当地的运输公司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共计 880 m ² ，建筑面积 880 m ² ，位于项目西南角落及西北角落	原料仓库改建为扩建项目生产线，主要包含涂胶、冷压热压区、拼接区、砂光区、裁边区、成品仓库、机修房等；取消分选区	原料仓库改建为扩建项目生产线，主要包含涂胶、冷压热压区、拼接区、砂光区、裁边区、成品仓库、机修房等；取消分选区	
		成品堆场	位于项目空地位置	依托原有	位于项目空地位置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占地面积 70 m ² ，建筑面积 70 m ² ，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	依托原有	占地面积 70 m ² ，建筑面积 70 m ² ，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	
	危险废物	占地面积 20	依托原有	占地面积 20 m ² ，建筑面积 20		
	储运工程					

	暂存区	m ² , 建筑面积 20 m ² ,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m ² ,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表 2-2 新厂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1#厂房	1#厂房占地面积 5601.70 m ² , 建筑面积 22537.22m ² ; 使用功能: 1 层为仓库 (包括分选后材料仓 1、原材料仓、备料分选仓); 2~4 层为行政办公、活动中心。			
	2#厂房	2#厂房占地面积 1974.4 m ² , 建筑面积 8185.89m ² ; 使用功能: 1 层为仓库 (包括分选后材料仓 2、原材料仓 2); 2 层为研发部、会议中心、办公室、档案室; 3 层为 1 个检验室、4 个恒温水浴锅室、1 个万能力学试验室、1 个恒温干燥室 、1 个甲醛检测室、1 个样板室; 4 层为活动中心。			
表 2-3 新厂主要建筑一览表					
项目建筑物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1#厂房	5601.70	4	22537.22	1 层为仓库, 2~4 层为行政办公、活动中心
2	分选后材料仓 1	1701.7	1	1701.7	位于 1#厂房 1 层内
3	原材料仓 1	2000	1	1701.7	位于 1#厂房 1 层内
4	备料分选仓	1900	1	1701.7	位于 1#厂房 1 层内
5	2#厂房	1974.4	4	8185.89	实验研发中心
6	分选后材料仓 2	800	1	800	位于 2#厂房 1 层内
7	原材料仓 2	1174.4	1	1174.4	位于 2#厂房 1 层内
9	绿化	1300	/	/	/
10	空地及厂区道路	3418.09	/	/	/
合计		12294.19	/	30723.11	/
2.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扩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三路29号。项目的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3。					
本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胶合板，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4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扩建前项目年产量 (万立方米/a)	扩建项目年产量 (万立方米/a)		扩建后全厂年产量 (万立方米/a)

胶合板		9.8	4.9	14.7																																																																																																																																														
(三)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5 扩建前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型号、规格</th><th>原环评数量(台)</th><th>扩建项目数量(台)</th><th>扩建后全厂数量(台)</th><th>使用能耗</th></tr><tr><td>1</td><td>中拼机</td><td>/</td><td>12</td><td>6</td><td>18</td><td>电能</td></tr><tr><td>2</td><td>成品检测</td><td>/</td><td>2</td><td>1</td><td>3</td><td>电能</td></tr><tr><td>3</td><td>砂光机</td><td>/</td><td>8</td><td>4</td><td>12</td><td>电能</td></tr><tr><td>4</td><td>冷压机</td><td>/</td><td>20</td><td>10</td><td>30</td><td>电能</td></tr><tr><td>5</td><td>裁边机</td><td>/</td><td>4</td><td>2</td><td>6</td><td>电能</td></tr><tr><td>6</td><td>35层热压机</td><td>/</td><td>3</td><td>2</td><td>5</td><td>天然气</td></tr><tr><td>7</td><td>30层热压机</td><td>/</td><td>1</td><td>0</td><td>1</td><td>天然气</td></tr><tr><td>8</td><td>热压机</td><td>600T/13/15/35</td><td>6</td><td>3</td><td>9</td><td>天然气</td></tr><tr><td>9</td><td>涂胶机</td><td>/</td><td>8</td><td>4</td><td>12</td><td>电能</td></tr><tr><td>10</td><td>条形热压机</td><td>/</td><td>4</td><td>2</td><td>6</td><td>电能</td></tr><tr><td>11</td><td>4t/h 天然气锅炉</td><td>/</td><td>1</td><td>0</td><td>1</td><td>天然气</td></tr><tr><td>12</td><td>2t/h 天然气锅炉</td><td></td><td>0</td><td>1</td><td>1</td><td>天然气</td></tr><tr><td>13</td><td>分选机</td><td>/</td><td>1</td><td>/</td><td>1</td><td>电能</td></tr><tr><td>14</td><td>中板齿接机</td><td>/</td><td>2</td><td>1</td><td>3</td><td>电能</td></tr></table> 备注：①扩建后，原项目的分选机位于新厂的1#厂房，其余设备位于原厂（其中扩建项目的设备：成品检测设备位于原厂2#车间，其余设备位于原厂1#车间）。 由于项目产品控制性工序为涂胶、压合、拼接，因此采用控制性设备冷压机、热压机、拼接机进行产能核算。详见下表： 表 2-6 原有项目产能匹配情况 <table><tr><th>设备名称</th><th>设备数量(台)</th><th>单台设备工作速率(m³/h)</th><th>生产天数(天)</th><th>日工作时数(h)</th><th>理论产能(万立方米)</th><th>环评申请产能(万立方米)</th></tr><tr><td>涂胶机</td><td>8</td><td>5.5</td><td>300</td><td>8</td><td>10.56</td><td>9.8</td></tr><tr><td>冷压机</td><td>20</td><td>2.2</td><td>300</td><td>8</td><td>10.56</td><td>9.8</td></tr><tr><td>热压机</td><td>14</td><td>3.1</td><td>300</td><td>8</td><td>10.416</td><td>9.8</td></tr><tr><td>拼接机</td><td>14</td><td>3.1</td><td>300</td><td>8</td><td>10.416</td><td>9.8</td></tr></table> 表 2-7 扩建项目产能匹配情况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原环评数量(台)	扩建项目数量(台)	扩建后全厂数量(台)	使用能耗	1	中拼机	/	12	6	18	电能	2	成品检测	/	2	1	3	电能	3	砂光机	/	8	4	12	电能	4	冷压机	/	20	10	30	电能	5	裁边机	/	4	2	6	电能	6	35层热压机	/	3	2	5	天然气	7	30层热压机	/	1	0	1	天然气	8	热压机	600T/13/15/35	6	3	9	天然气	9	涂胶机	/	8	4	12	电能	10	条形热压机	/	4	2	6	电能	11	4t/h 天然气锅炉	/	1	0	1	天然气	12	2t/h 天然气锅炉		0	1	1	天然气	13	分选机	/	1	/	1	电能	14	中板齿接机	/	2	1	3	电能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单台设备工作速率(m³/h)	生产天数(天)	日工作时数(h)	理论产能(万立方米)	环评申请产能(万立方米)	涂胶机	8	5.5	300	8	10.56	9.8	冷压机	20	2.2	300	8	10.56	9.8	热压机	14	3.1	300	8	10.416	9.8	拼接机	14	3.1	300	8	10.416	9.8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原环评数量(台)	扩建项目数量(台)	扩建后全厂数量(台)	使用能耗																																																																																																																																												
1	中拼机	/	12	6	18	电能																																																																																																																																												
2	成品检测	/	2	1	3	电能																																																																																																																																												
3	砂光机	/	8	4	12	电能																																																																																																																																												
4	冷压机	/	20	10	30	电能																																																																																																																																												
5	裁边机	/	4	2	6	电能																																																																																																																																												
6	35层热压机	/	3	2	5	天然气																																																																																																																																												
7	30层热压机	/	1	0	1	天然气																																																																																																																																												
8	热压机	600T/13/15/35	6	3	9	天然气																																																																																																																																												
9	涂胶机	/	8	4	12	电能																																																																																																																																												
10	条形热压机	/	4	2	6	电能																																																																																																																																												
11	4t/h 天然气锅炉	/	1	0	1	天然气																																																																																																																																												
12	2t/h 天然气锅炉		0	1	1	天然气																																																																																																																																												
13	分选机	/	1	/	1	电能																																																																																																																																												
14	中板齿接机	/	2	1	3	电能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单台设备工作速率(m³/h)	生产天数(天)	日工作时数(h)	理论产能(万立方米)	环评申请产能(万立方米)																																																																																																																																												
涂胶机	8	5.5	300	8	10.56	9.8																																																																																																																																												
冷压机	20	2.2	300	8	10.56	9.8																																																																																																																																												
热压机	14	3.1	300	8	10.416	9.8																																																																																																																																												
拼接机	14	3.1	300	8	10.416	9.8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	单台设备 工作速率 (m ³ /h)	生产天数 (天)	日工作时 数 (h)	理论产能 (万立方 米)	环评申请 产能(万立 方米)
涂胶机	4	5.5	300	8	5.28	4.9
冷压机	10	2.2	300	8	5.28	4.9
热压机	7	3.1	300	8	5.208	4.9
拼接机	7	3.1	300	8	5.208	4.9

(四)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详见下表。

表 2-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扩建前审 批用量	扩建项目 年用量	扩建后年 用量	包装方式/ 规格	储存 位置	最大 储存 量
脲醛胶水	吨/年	750	375	1125	25kg/桶	原材 料仓 库	10
木材	万立方 米/年	10.2	5.1	15.3	25kg/袋		1
面粉	吨/年	150	75	225	25kg/袋		10
热熔胶	吨/年	6	3	9	25kg/桶		1
聚合氯化铝 (PAC)	吨/年	0.8	0	0	25kg/袋		/
聚丙烯酰胺 (PAM)	吨/年	0.02	0	0	25kg/袋		/
天然气	万/立方 米	53.5	26.5	80	/		/
导热油	吨/年	4	2	6	25kg/桶		1

备注：①原辅材料位于新厂 1#厂房 1 层。
②扩建后取消涂胶废水处理设施，故无使用聚合氯化铝（PAC）、聚丙烯酰胺（PAM）。

脲醛胶水：外观与性状：乳白色液体，几乎无气味或微弱甲醛刺激性气味。pH 大于 7.0；沸点（℃）：大于 100；相对密度（水=1）：大于 1.0；溶解性：微溶于水；主要用途：用于木材、胶合板、家具制造、农机具修理及其他竹木材料的粘接剂。

热熔胶：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的主要成分为 EVA+树脂(45~60%)，其他物质(40~55%)。固态；燃点：450℃；闪点：201℃。

(五)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表 2-9 项目水电能耗情况

项目	工作制度	食宿情况	员工人数
原环评审批	全年工作 300 天，工作 2400 小时/年	均在饭堂用餐，住宿人员约 150 人，非住宿人员约 50 人	200
扩建项目	无变化	无变化	无变化
扩建后全厂	全年工作 300 天，工作 2400 小时/年	均在饭堂用餐，住宿人员约 150 人，非住宿人员约 50 人	200

（六）公用工程

1. 贮运系统

本扩建项目厂房内设置原料区及成品区等，分别存放。

2. 给排水

扩建前：用水主要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涂胶机清洗用水等。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杜阮污水处理厂；涂胶机清洗用水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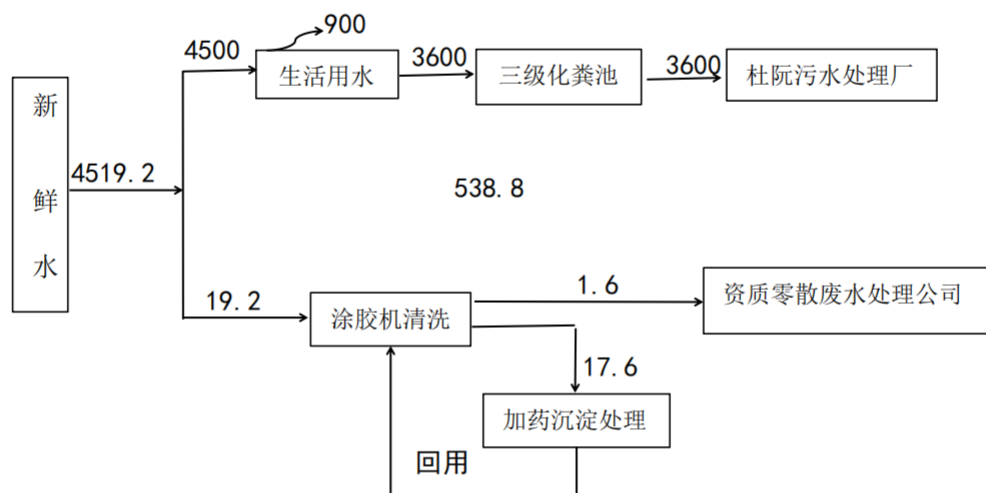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前水平衡图

扩建后：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扩建后全厂取消涂胶机清洗工序，故无涂胶清洗水；新增绿化用水、锅炉废水。

（1）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面积约为 3418.09m²，参照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 44/T 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绿化管理”，绿化用水量按先进值 0.7 L/m²·d，根据相关气象资料，江门地区的年均降雨天数为 180 天/年（约为半年），雨天时不进行绿化灌溉，则进行绿化灌溉的天数约为 185 天，则绿化用水量约为 442.6m³/a。绿化用水最终被植物、土壤吸收或被蒸发到空气中，不纳入污水中考虑。项目绿化用水量约为

442.6m³/a。 (2) 锅炉用水 由于原环评未对锅炉用水进行核算，原项目现有为一台 4t/h 的天然气锅炉；本扩建项目为一台 2t/h 的天然气锅炉。原项目锅炉规模为 1 台 4t/h 天然气锅炉，4t/h 天然气锅炉每小时产生 4t 蒸汽，蒸汽损耗约为 5%（即每小时需补充 0.2t 水），故锅炉每小时用水量为 4.2t。项目锅炉运行时间为 2400h/a，锅炉总用水量为 10080t/a。扩建项目为一台 2t/h 的天然气锅炉，2t/h 天然气锅炉每小时产生 2t 蒸汽，蒸汽损耗约为 5%（即每小时需补充 0.1t 水），故锅炉每小时用水量为 2.1t。项目锅炉运行时间为 2400h/a，锅炉总用水量为 5040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工业废水量和化学需氧量中蒸汽锅炉-天然气-锅炉污排水+软化处理废水的产污系数为 13.56t/万立方米-原料，锅炉污排水产污系数为 9.86t/万立方米-原料。 原项目锅炉天然气消耗量为 53.5 万 m³/a，则锅炉污排水+软化处理废水为 725.46t/a（其中锅炉污排水为 527.51t/a，软化处理废水的量为 197.95t/a）；扩建项目锅炉天然气消耗量为 26.5 万 m³/a，则锅炉污排水+软化处理废水为 359.34t/a。（其中锅炉污排水为 261.29t/a，软化处理废水的量为 98.05t/a）。 综上，本项目扩建后全厂的锅炉用水量为 15120t/a；锅炉污排水与软水制备废水为 1084.8t/a。由于锅炉污排水与软水制备废水并未接触物料，因此定期排水为清净下水，可直接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3) 生活污水 由于原环评较为早期，现重新核算生活污水。项目职工人数为 200 人，其中 150 人在厂内食宿，50 人仅在厂内用餐，年工作 300 天，参考《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在厂内就餐住宿的员工参考“表 2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表”中“小城镇的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为 140L/（人·d）”（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常住人口约 11 万人，属于小城镇），则在厂内就餐住宿的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6300m³/a；在厂内用餐但不住宿的员工参考“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国家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先进值）”用水定
--

额为 15m³(人·a)，则在厂内用餐但不住宿的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750m³/a；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合计 7050m³/a；污水排放系数按 90%计，则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345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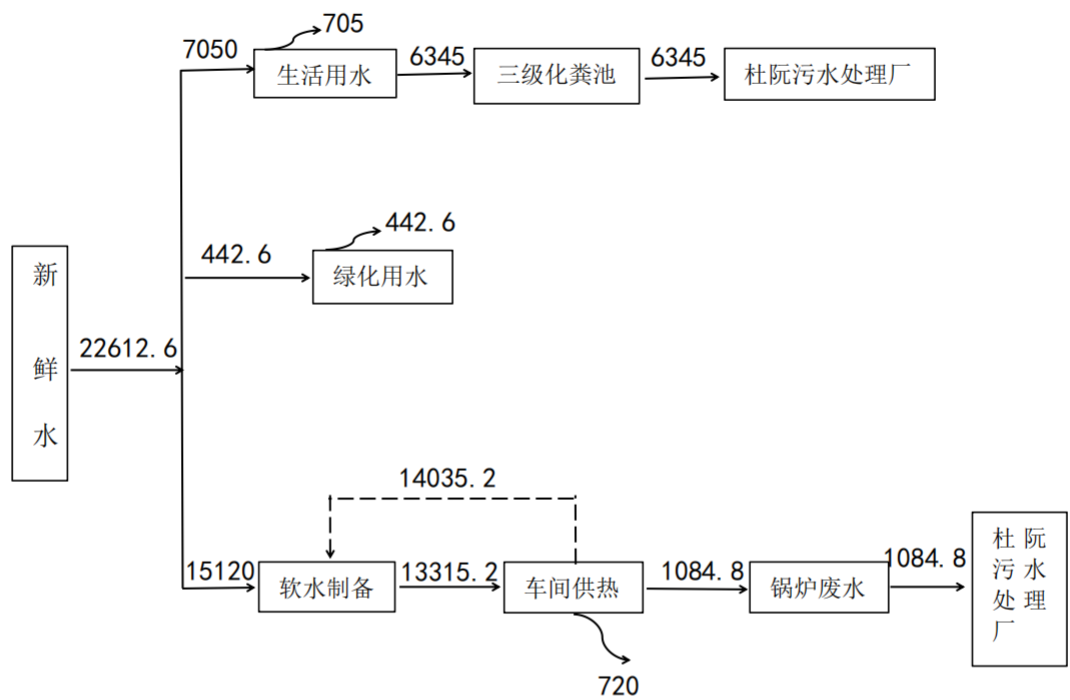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扩建后水平衡图 (t/a)

3.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全部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表 2-10 项目水电能耗情况

类别	原项目	扩建后	增减量	来源
自来水	4519.2t/a	22612.6t/a	+18093.4t/a	市政给水管网
电	262 万 kW·h	392 万 kW·h	+130 万 kW·h	市政电网
天然气	53.5 万 m ³ /a	80 万 m ³ /a	+26.5m ³ /a	管道供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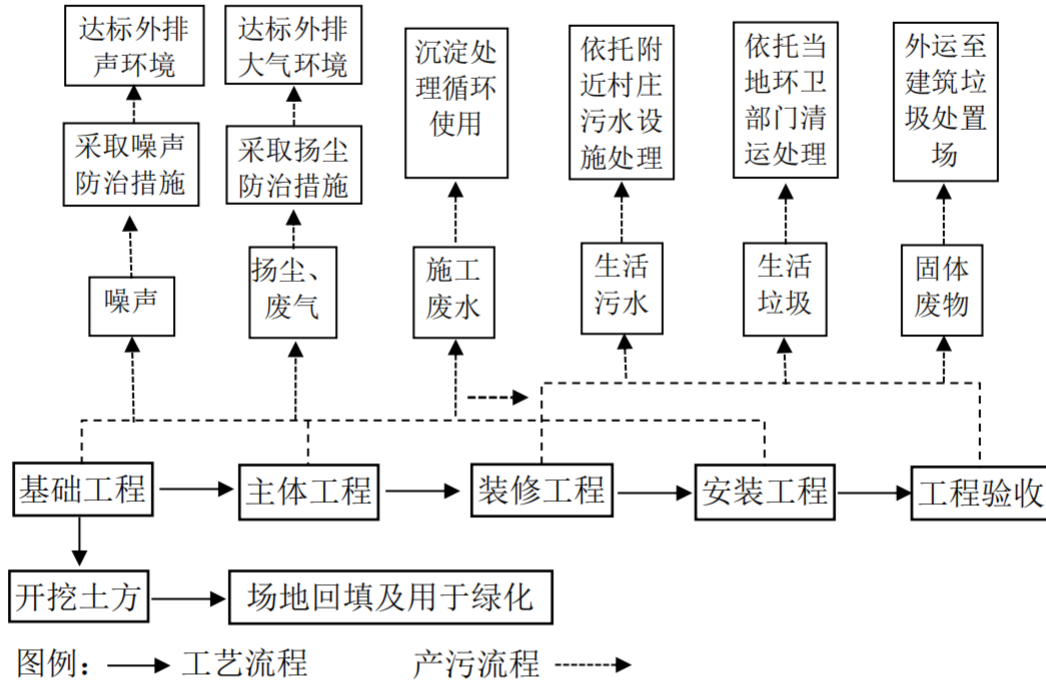
(七) 仓储与运输工程

1.仓储设施

项目设有原料仓库、分选后材料仓、备料分选仓等，位于新厂 1#厂房、2#厂房的首层；成品仓库位于原厂 1#车间。

	2.危险废物暂存区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位于原厂 2#车间东北面，面积约 20m²，用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3.运输工程 本项目原辅材料由生产厂家或专业供应商以汽车运输的形式配送到本单位仓库中贮存。 （九）平面布置 建设有生产车间和办公室。生产车间依次布置有涂胶、冷压、热压区、砂光区、裁边区、拼接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具体布局详见附图 3。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一）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1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包括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等，以及相关废气与废水治理设施、应急池、消防池等混凝土基础和厂区道路硬底化。施工期产污环节主要为基础施工、建筑物与构筑物施工、设备安装、工程验收等建设工序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少量污水和废气等污染物。项目施工阶段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如下图所示：



1.2 施工期产污环节

(1) 基础工程施工

包括平场工程、地基处理（岩土工程）与基础工程施工；平场工程和基础工程开挖的弃土需外运至城市指定的建筑弃土场堆放。基础工程阶段挖掘机、打夯机、装载机等运行时将主要产生噪声，同时产生扬尘。

(2) 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施工

项目 1#厂房、2#厂房均为 4 层式框架结构建筑物。项目施工过程中将产生施工机械的运行噪声、粉尘废气等环境问题。

(3) 装饰工程施工

在对构筑物的室内外进行装修时，钻机、电锤、切割机等产生噪声。

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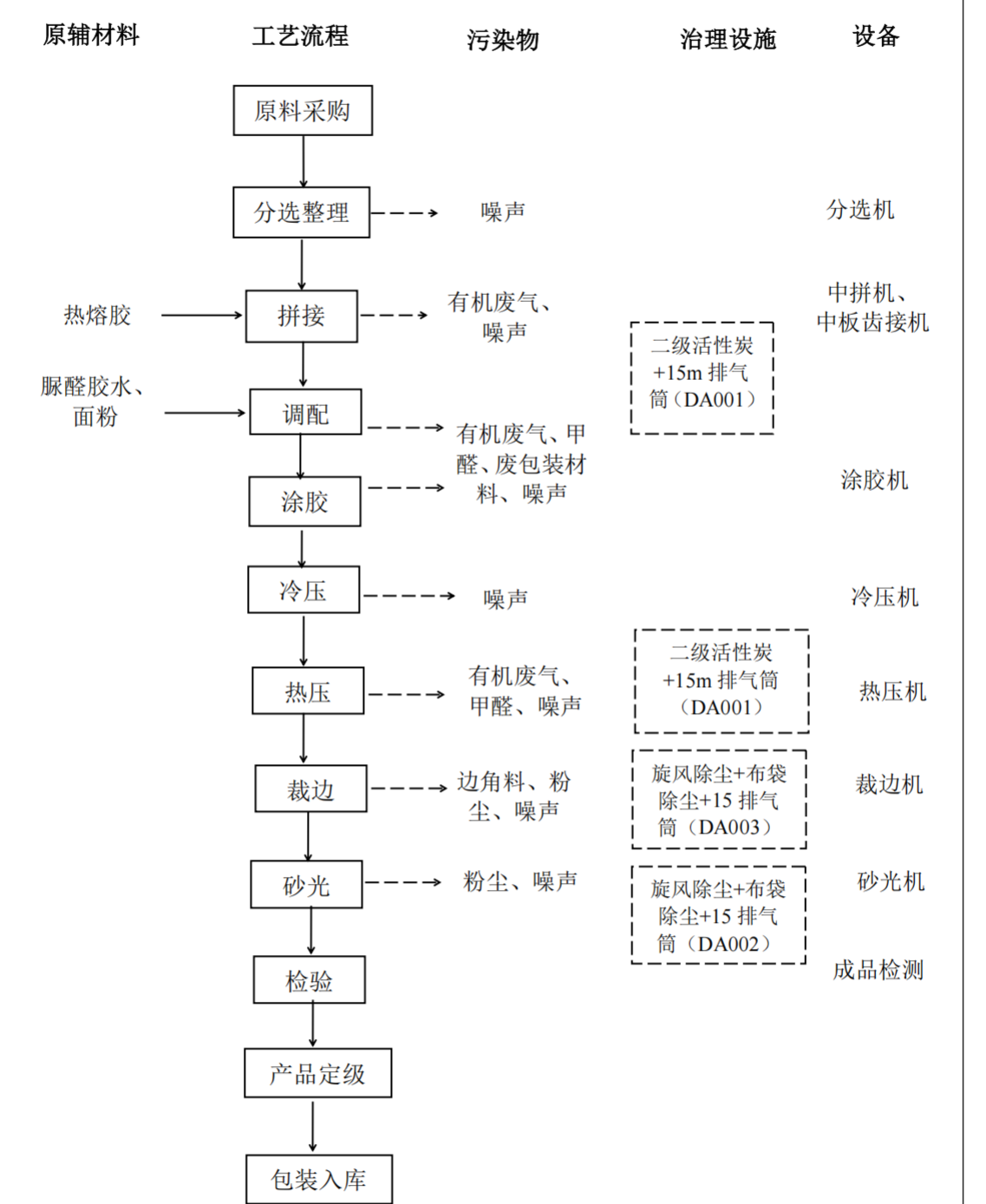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2.锅炉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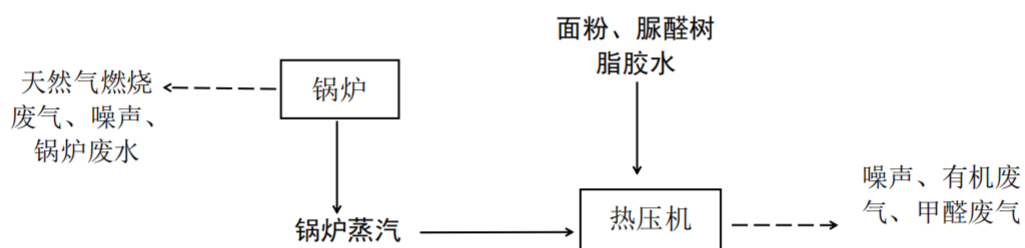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锅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利用天然气锅炉产生的蒸汽，对其进行热压。该工序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锅炉废水和噪声；在热压机产生噪声、有机废气、甲醛废气。

2.2 产污环节

表 2-11 本扩建项目主要产污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	拼接	拼接废气	VOCs

		涂胶	涂胶废气	VOCs、甲醛
		热压	热压废气	VOCs、甲醛
		裁边	裁边废气	颗粒物
		砂光	砂光废气	颗粒物
	废水	锅炉房	锅炉废水	COD _{Cr}
	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
		生产过程	废次品及边角料	/
		设备维护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矿物油
		生产过程	废含油抹布手套	矿物油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有机物
			废布袋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颗粒物
	噪声	机械设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环保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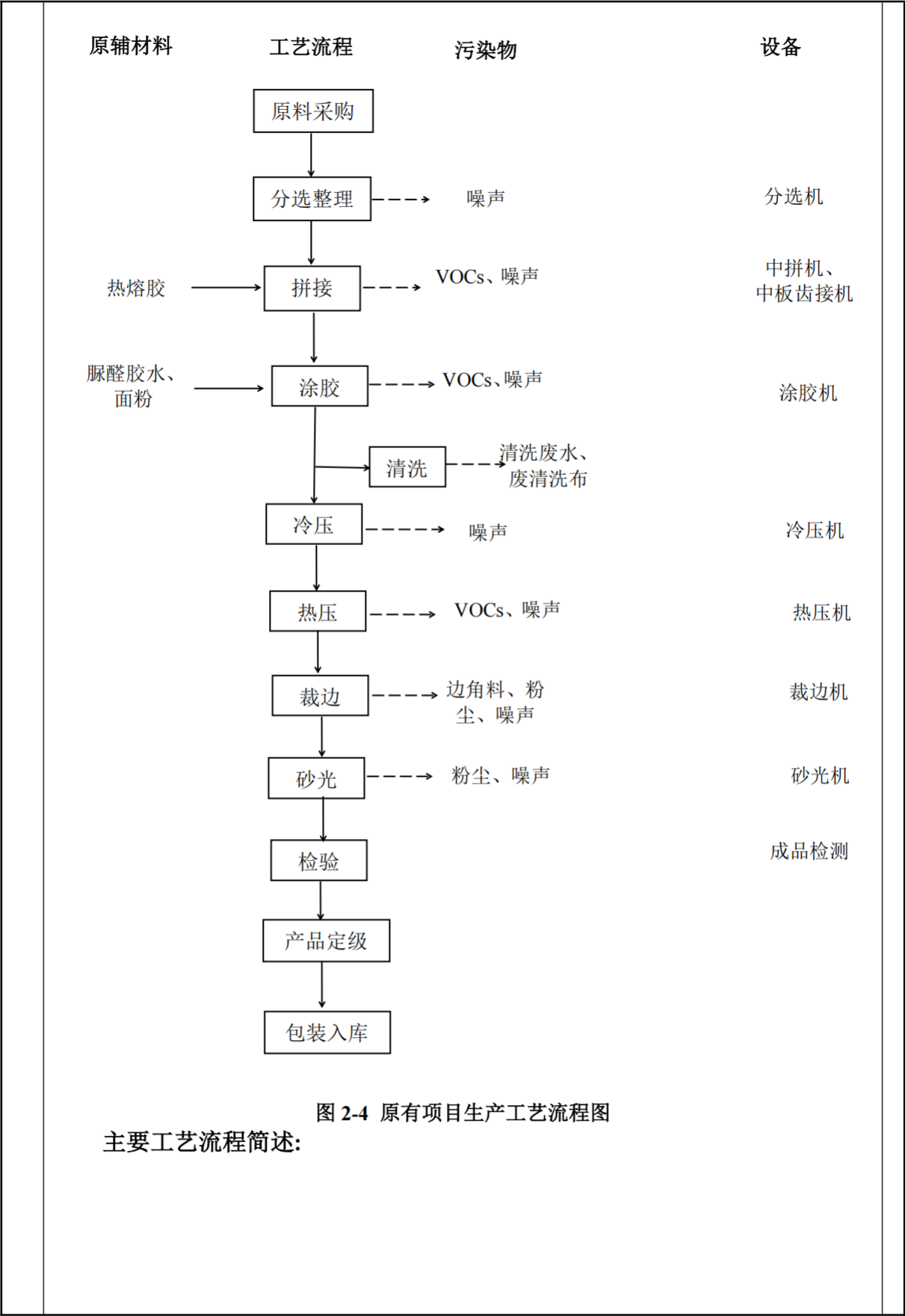
江门市骏东木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编制《江门市骏东木业有限公司年产9.8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7月25日取得《关于江门市骏东木业有限公司年产9.8万立方米胶合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2017]123号)，主要产品规模为年产胶合板9.8万立方米。项目于2020年6月投产，暂未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由于建设项目的性质、采用的生产工艺均已发生重大变动，2021年2月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江门市骏东木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3月17日取得《关于江门市骏东木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1]11号）。项目于2021年5月进行了自主验收，编制完成了《江门市骏东木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于2025年10月17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700053744281L001W）。

表2-12 项目历次环保手续情况

时间	类别	批复文号	
2017年4月	环评报告表	《江门市骏东木业有限公司年产9.8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017年7月25日	环评批复	《关于江门市骏东木业有限公司年产9.8万立方米胶合板建设项目	江环审[2017]123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1年2月	环评报告表	《江门市骏东木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021年3月17日	环评批复	《关于江门市骏东木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蓬环审[2021]11号
2021年5月	自主验收	《江门市骏东木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2025年10月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 91440700053744281L001W
二、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图：			



三、原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次环评原项目工业污染源（生产废气、废水、工业固体废物、噪声等）分析沿用原项目环评、验收检测资料、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见附件10、附件7。

（1）废气

表 2-13 废气检测结果-1

单位：浓度：mg/m ³ ；速率：kg/h；标干流量：m ³ /h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颗粒物					
		2020.10.19			2020.10.20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裁边、砂光废气处理前 1#	第一次	49.6	2.25	45328	51.2	2.30	44964
	第二次	48.3	2.20	45550	50.6	2.72	44911
	第三次	50.3	2.26	45012	52.7	2.39	45302
	平均值	49.4	2.24	45297	51.5	2.32	45059
裁边、砂光废气处	第一次	<20	0.707	46513	<20	0.734	46461

理后 1#	第二次	<20	0.660	46153	<20	0.784	46964
	第三次	<20	0.791	46785	<20	0.738	46098
	平均值	<20	0.721	46484	<20	0.753	46508
裁边、砂光废气处 理前 2#	第一次	51.2	2.37	46319	53.6	2.49	46454
	第二次	49.6	2.30	46448	50.9	2.37	46549
	第三次	48.7	2.26	46487	49.8	2.30	46134
	平均值	49.8	2.31	46418	51.4	2.38	46379
裁边、砂光废气处 理后 2#	第一次	<20	0.738	47286	<20	0.816	47432
	第二次	<20	0.759	47451	<20	0.900	47622
	第三次	<20	0.701	47065	<20	0.770	47843
	平均值	<20	0.733	47267	<20	0.829	47632
标准限值:		120	1.45*	/	120	1.45*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1.参照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其排放速率按 50% 执行。							
3.根据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要求, 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20 mg/m³。							

表 2-14 废气检测结果-2								
单位: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RCO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甲醛			总 VOCs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涂胶、热 压废气 处理前	2020. 10.19	第一次	1.42	4.11×10 ⁻²	28964	24.1	0.698	28964
		第二次	1.35	4.25×10 ⁻²	31456	23.6	0.742	31456
		第三次	1.40	4.33×10 ⁻²	30900	23.4	0.723	30900
		平均值	1.39	4.23×10 ⁻²	30440	23.7	0.721	30440
	2020. 10.20	第一次	1.32	4.02×10 ⁻²	30466	23.8	0.725	30466
		第二次	1.28	4.05×10 ⁻²	31610	22.9	0.724	31610
		第三次	1.39	4.15×10 ⁻²	29854	24.2	0.722	29854
		平均值	1.33	4.08×10 ⁻²	30643	23.6	0.724	30643
	2020. 10.19	第一次	0.32	9.38×10 ⁻³	29302	2.32	0.068	29302
		第二次	0.45	1.32×10 ⁻²	29286	2.25	0.066	29286

涂胶、热压废气处理后		第三次	0.30	8.69×10^{-3}	28965	2.14	0.062	28965
		平均值	0.36	1.05×10^{-2}	29184	2.24	0.065	29184
	2020.10.20	第一次	0.26	7.55×10^{-3}	29021	2.30	0.067	29021
		第二次	0.39	1.19×10^{-2}	30483	2.19	0.067	30483
		第三次	0.35	9.95×10^{-3}	28441	2.26	0.064	28441
		平均值	0.33	9.67×10^{-3}	29315	2.25	0.066	29315
	标准限值：		25	0.105*	/	30	1.45*	/
结 果 评 价：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1.参照标准：甲醛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 VOCs 参 照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按 50% 执行。								
表 2-16 废气检测结果-3-1（详见附件 7）								
气象条件：天气状况：晴 气温：21.7℃ 大气压：101.39kPa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限值	单位		
2025.12.1	锅炉废气	标干流量		3049	—	m³/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19	50	mg/m³		
			折算浓度	25	50	mg/m³		
			排放速率	5.79×10^{-2}	—	kg/h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35	mg/m³		
			折算浓度	ND	35	mg/m³		
			排放速率	4.57×10^{-3}	—	kg/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5.5	10	mg/m³		
			折算浓度	7.3	10	mg/m³		
			排放速率	1.68×10^{-2}	—	kg/h		
		采样点烟道直径：65cm 烟气温度：80.6℃ 烟气流速：3.4m/s 烟气含湿量：2.6% 烟气含氧量：7.8%燃料：天然气基准氧含量：3.5%						
备 注：1、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 2.“—”表示没有该项，“ND”表示未检出，未检出按检出限的一半计算排放速率； 3.执行限值：锅炉废气的监测因子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检测结论：所检项目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本次检测结果合格。								
表 2-17 废气检测结果-4								

处理工艺		静电除油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实测排放 风 量 (m ³ h)	检 测 项 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 评价			
				浓 度 (mg/m ³)	浓度				
食堂油烟废 气处理前	2020.10.19	12082	油烟	2.65	--	--			
	2020.10.20	12133		2.79	--	--			
食堂油烟废 气处理后	2020.10.19	13297		1.20	2.0	达标			
	2020.10.20	13426		1.06	2.0	达标			
参照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									
表 2-18 废气检测结果-5									
2020.10.19 天气：晴；气温：27.1℃；风向：西；气压：100.4kPa；风速：1.4m/s 2020.10.20 天气：晴；气温：29.0℃；风向：西；气压：101.3kPa；风速：1.3m/s 单位：浓度： mg/m ³ ；									
采样 时 间	监测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0. 10.1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222	0.204	0.240	0.24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62	0.408	0.481	0.481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25	0.353	0.425	0.42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44	0.390	0.444	0.44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甲醛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ND	0.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VOCs	0.26	0.20	0.30	0.3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5	0.35	0.46	0.4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29	0.24	0.40	0.4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1	0.31	0.37	0.4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202	0.240	0.221	0.24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40	0.480	0.404	0.48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21	0.443	0.386	0.443		

2020.10.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458	0.462	0.423	0.46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甲醛	ND	ND	ND	ND	0.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ND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0.21	0.28	0.20	0.2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总VOCs	0.33	0.36	0.47	0.47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40	0.39	0.54	0.5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36	0.45	0.38	0.45		
	1.参照标准：颗粒物、甲醛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总 VOCs 参照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限值。 2.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2-19 废气检测结果-6									
2020.10.19 天气：晴；气温：27.1℃；风向：西；气压：100.4kPa；风速：1.4m/s 2020.10.20 天气：晴；气温：29.0℃；风向：西；气压：101.3kPa；风速：1.3m/s 单位：浓度： mg/m³；									
采样 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0.10.1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5	14	12	12	1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2	13	16	11	1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8	14	17	16	18		
2020.10.2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4	16	12	13	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3	18	11	15	1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5	13	14	10	15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	--	--	--	--	--	--	--	--	--

(2) 废水

原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系统完善且正常运行。

表 2-20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10.19	pH 值	7.47	7.45	7.52	7.50	/	6-9	达标
		悬浮物	65	63	69	74	6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0	126	118	109	11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6	32.5	29.7	28.0	30.2	300	达标
		氨氮	14.7	15.3	15.9	16.2	15.5	—	—
	2020.10.20	pH 值	7.55	7.48	7.51	7.53	/	6-9	达标
		悬浮物	66	75	79	81	7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6	125	132	141	12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4	32.1	34.6	35.9	33.2	300	达标
		氨氮	15.6	16.6	14.4	16.2	15.7	—	—

1.参照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3) 噪声

表 2-21 噪声监测结果

2020.10.19 天气：晴；气温：27.1℃；风向：西；气压：100.4kPa；风速：1.4m/s							
2020.10.20 天气：晴；气温：29.0℃；风向：西；气压：101.3kPa；风速：1.3m/s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10.19	厂界外东面 1m 处 1#	生产噪声	58	47	60	50	达标
	厂界外南面 1m 处 2#		57	46			达标
	厂界外西面 1m 处 3#		57	46			达标
	厂界外北面 1m 处 4#		56	48			达标
2020.10.20	厂界外东面 1m 处 1#		56	48	60	50	达标
	厂界外南面 1m 处 2#		57	47			达标

	厂界外西面 1m 处 3#		56	46			达标
	厂界外北面 1m 处 4#		55	48			达标
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							
(4) 固体废物							
表 2-22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去向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0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500t/a	交给有关公司回收处理				
	粉尘渣	169.706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005t/a	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催化剂	3.6t/a					
	废水处理污泥	0.839t/a					
	废清洗抹布	0.01t/a					
四、原环评批复及验收内容落实情况							
表 2-23 原环评批复内容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及执行标准	实际建成及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一	江门市骏东木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岭村东木山地段。项目技改后产品产能不变,新增分选整理工序、拼接工序及对应生产设备,新增涂胶机清洗工序及对应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原审批项目的 1 台 4t/h 生物质锅炉改为 4t/h 天然气锅炉。项目技改前后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变,项目技改后新增生产原辅材料包括热熔胶、聚合氯化铝(PAC)、聚丙烯酰胺(PAM)等;新增生产设备包括分选机、中板齿接机、4t/h 天然气锅炉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天然气。	江门市骏东木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岭村东木山地段。项目技改后产品产能不变,新增分选整理工序、拼接工序及对应生产设备,新增涂胶机清洗工序及对应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原审批项目的 1 台 4t/h 生物质锅炉改为 4t/h 天然气锅炉。项目技改前后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变,项目技改后新增生产原辅材料包括热熔胶、聚合氯化铝(PAC)、聚丙烯酰胺(PAM)等;新增生产设备包括分选机、中板齿接机、4t/h 天然气锅炉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天然气。均按环评批复落实。					已落实
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	项目已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已落实

		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		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涂胶机清洗废水经加药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涂胶机清洗工序，定期更换的废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拼接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锅炉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燃气锅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的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一)项目已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涂胶机清洗废水经加药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涂胶机清洗工序，定期更换的废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项目已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拼接废气排放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燃气锅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的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项目已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符合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四)项目已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	已落实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六)项目已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		项目技改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SO_2 \leq 0.107$ 吨/年、 $NO_x \leq 1.001$ 吨/年、 $VOCs \leq 0.394$ 吨/年。	根据检测检测报告核算， SO_2 为 0.010968 吨/年、 NO_x 为 0.13896 吨/年、 $VOCs$ (含甲醛) 为 0.1836 吨/年。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那个总量不超过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已落实
五		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已落实
六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本项目已落实"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七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项目已申请排污证	已落实
八		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项目已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自主验收。	已落实
据调查了解，原有项目自建成运行以来，未发生环保纠纷、民众投诉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情况。项目所在地没有因原有项目而出现环境问题，原有项目防治措施运行良好，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3-1建设项目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序 号	功能区类别	判别依据	功能区属性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	杜阮河水质属于地表水Ⅳ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体标准。
	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地下水功能区划（文本）	地下水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之Ⅲ类标准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4	声环境功能区	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	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功能区标准
	5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点生态功能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号）	否
	6	是否水源保护区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3号）	否
	7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	是（属于杜阮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三路29号，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采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公布的《2024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kzkgb/content/post_3273685.html) 中蓬江区的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进行评价，蓬江区的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详见下表：

表 3-2 2024 年江门市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单位：μg/m³（一氧化碳:mg/m³，综合指数无量纲）

项目	综合指数	优良天数比例 (%)	SO ₂ (年 均值)	NO ₂ (年 均值)	PM ₁₀ (年 均值)	PM _{2.5} (年 均值)	CO (24 小时均值)	O ₃ (日 最大 8 小时值)
监测均值	3.24	86.6	6	26	39	22	0.9	172
标准限值	-	-	60	40	60	30	4	160
占标率	-	-	10.0%	65.0%	65.0%	73.3%	22.5%	107.5%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O₃ 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 TSP。为了解项目所在地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江门市胜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数据，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19 日连续 3 天对排银新村监测结果(报告编号：ZCJC-250217-D01-Z)（详见附件 5），其中监测点 G1 距离本项目西南侧约 3367m，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3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坐标/m		污染物	监测时间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排银新	-2133	-2400	TSP	2025.2.17	日均值	300μg/m	120μg/m ³	40	0	达标
				2025.2.18			119μg/m ³	39.7	0	达

村										标
				2025.2.19			125µg/m ³	41.7	0	达标
图3-1 引用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由监测结果可见，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采用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或进行补充监测。现环境质量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未包括项目的 TVOC 因子，因此本项目可不进行 TVOC 环境质量调查。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围纳污水体为杜阮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及《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的通知，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杜阮河最终流入天沙河，天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由于没有杜阮河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状况数据，为了解项目建设前其所在区域主要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采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4月16日发布的《2025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025年7月10日发布的《2025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025年10月23日发布的《2025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及2025年12月15日发布的《2025年11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链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中杜阮河下游水体——天沙河干流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数据，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4 2025 年 11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摘要）

时间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2025 年第一季度	天沙河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V	III	/
	天沙河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白石	III	II	/
2025 年第二季度	天沙河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V	III	/
	天沙河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白石	III	III	/
2025 年第三季度	天沙河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V	III	/
	天沙河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白石	III	III	/
2025 年 11 月	天沙河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V	III	/
	天沙河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白石	III	II	/

根据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报表统计分析，天沙河干流中的江咀断面和白石断面的水质现状能稳定达标。

四、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见附图4）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状况监测。 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区附近500米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森林公园，也不涉及国家以及地方珍稀动植物和濒危物种，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六、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七、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所有场地均已硬底化处理。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评价区内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控制项目所在区域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运行而使空气质量下降。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化区。项目500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点。 二、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建成及投入使用后其周围的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周围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四、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未新增用地，不涉及土建，用地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

(1) 生活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杜阮河。

(2) 生产废水

锅炉废水：此部分废水由于其污染物浓度很低，可满足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引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5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摘录（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300	≤130	≤200	≤25	≤3	≤30
较严值	6-9	≤300	≤130	≤200	≤25	≤3	≤30

2、废气

生产废气中的颗粒物、甲醛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根据《关于江门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的要求，锅炉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广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折半)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甲醛	25	15	0.21 (0.105)	周界外最高点浓度	0.2
颗粒物	120	15	/		1.0
总VOCs	30	15	2.9 (1.45)		2.0
锅炉废气	颗粒物	10	/		/
	二氧化硫	35	/		/
	氮氧化物	50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		/

备注：1、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5m；

2.*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 4.3.2.3 的规定，因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项目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表 3-7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细见下表：

表 3-8 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营运期	昼间	夜间
噪声限值	≤65dB(A)	≤55dB(A)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以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正）的相关规定。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危险废物 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不作为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扩建前原项目批复（江蓬环审[2021]11 号），项目设有总量控制指标 VOCs≤0.394t/a；NOx≤1.001t/a；SO₂≤0.107t/a。 表 3-9 项目总量控制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项目</th><th>扩建前原项目许可排放量</th><th>扩建项目</th><th>扩建后全厂建议总量控制指标</th></tr><tr><td>VOCs（t/a）</td><td>0.394</td><td>1.7156</td><td>2.1096</td></tr><tr><td>NOx（t/a）</td><td>1.001</td><td>0.0803</td><td>1.0813</td></tr></table> 扩建后全厂建议申请总量指标：VOCs建议申请总量指标为2.1096t/a；NOx建议申请总量指标为1.0813t/a。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项目	扩建前原项目许可排放量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VOCs（t/a）	0.394	1.7156	2.1096	NOx（t/a）	1.001	0.0803	1.0813
项目	扩建前原项目许可排放量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VOCs（t/a）	0.394	1.7156	2.1096										
NOx（t/a）	1.001	0.0803	1.081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施工期约十二个月，其间产生环境保护措施分析如下： 1. 大气污染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和汽车尾气、施工机械废气。 （1）施工扬尘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颗粒物（TSP）污染主要来源于施工材料装卸、运输车辆行驶及堆料场的材料堆放点等环节，施工现场采取围蔽施工，在用墙布置洒水装置，并每天定期对场地内洒水进行抑尘，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 （2）运输车辆行驶扬尘环境保护措施运输产生的扬尘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污染源。根据有关资料，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措施。同时，运输车辆装车不宜过满，而且应采用封闭车辆，用帆布覆盖，在运输过程中做到不洒落尘土，以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筑工程的工地路面应当实施硬化，设置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和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冲洗干净后才可出场，并保持出入口通道的清洁；项目应在靠近敏感点的运输路段定期洒水，运输车辆也应限速行使使运输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堆料场扬尘环境保护措施 露天堆放的建筑材料如砂石、裸露的土壤，因含水率低，其表层含大量的易起尘颗粒物，通过洒水保湿来增加露天材料及裸露渣场的含水率或覆盖遮蔽物可有效减小堆场扬尘。 2. 水污染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项目内不设施工营地，故不产生生活污水，主要依托附近村庄公共厕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废水沉淀池澄清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等、不外排，对当地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附近无泉眼，施工不取用地下水，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3. 施工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基础阶段、结构阶段、安装阶段。建筑施工中的某些噪声具有突发性、冲击性、不连续性等特点，会对
---	--

	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为了在建设过程时能尽量减少项目在施工过程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要求施工单位对施工场地进行合理规划，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1) 对一些固定的、噪声强度较大的施工设备，如电锯、切割机等可用超细玻璃纤维孔板作为隔、吸声材料搭建隔音棚，或建一定高度的空心墙来隔声降噪，且应尽量远离敏感目标。 (2) 对移动噪声源，如挖掘机等应采取安装高效消声器的措施；选用新型的、低噪声的设备，例如低噪声振动棒、新型混凝土输送泵等新型施工设备，进一步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以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3) 在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应与项目所在地周边单位、居民通过协调会的形式协调好与周边单位、居民的关系，随时收集周边民众的意见反馈，减免施工污染纠纷的产生；在施工期间，除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外，建设单位还应加强管理，避免突发性噪声发生。 (4) 对作业时间较长的电锯操作，应远离敏感目标，且必须在室内进行。 (5) 本环评要求项目建设施工的施工单位应禁止在中午(北京时间 12 时至 14 时分)和夜间(北京时间 22 时至次日早晨 6 时)进行产生建筑施工噪声的作业，但因施工抢修、抢险作业和因施工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持有环保主管部门的证明，且施工方必须向周围民众进行公告后，方可进行施工。 为了减轻因项目施工过程交通运输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选用运输车辆的时候应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另外应加强车辆的维护保养，使车辆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禁止使用报废车辆，防止车辆不正常行驶时带来噪声污染的增加或产生新的噪声源； ②运输车辆沿途应保持低速匀速行驶，禁止鸣笛； ③加强往来运输车辆的管理、计划和调度，可以将运输车辆往来的时间安排在 10:00~12:00 以及 20:00~22:00 之间，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以减少工程队交通堵塞增加噪声污染。 采取以上措施可以将项目施工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在施工作业中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尤其在夜间严禁，桩机等强噪声机械施工，减少这类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同时对不同施工阶段，按《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
--	---

	声控制。 4.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土石方开挖产生的建筑垃圾。 ①建筑垃圾 施工期平整场地、工程建设产生如废砖头、废水泥块、废钢筋条等。临时堆放在场内空地，不占用绿地，定期运到市政管理局指定地点堆放。 ②废弃土石方 本项目厂区施工期间工程场地平整设计充分利用厂区现有的地形高差，预计土石方可平衡，无多余土石方产生，施工期不设取、弃土方。 5. 生态影响及水土流失 本项目占地为旱地，旱地地表有一定量的杂草。本工程建设会改变原有占地的使用类型。施工期要开挖土石方，造成地表松动，从而造成定量的水土流失。 施工期临时性工程对原地表植被产生破坏，但在采取一定的恢复措施后可逐渐得到恢复。 对开挖、填方等工程形成的土坡采取了加固防护措施，起到保水蓄土的作用；加强施工场地的路面建设，对于施工材料须建棚贮存，避免雨水冲走，导致排水堵塞，为施工场地创造良好的排水条件，减少雨水冲刷和停留时间，防止出现大面积积水现象；建设过程中对工程进行良好规划，同时对开发建设形成的裸露土地尽快恢复植被，项目建设完毕，及时做好绿化工程，既可起到水土保持、防止土壤侵蚀作用，又可起到降噪和吸附尘埃的作用；在施工过程中需采取一些工程措施，如平整、压实、建立挡土墙或沉砂池等，能有效避免雨水对土壤的侵蚀。 在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在地表植被破坏的情况下，在裸露的坡面上采用覆盖等措施来减少水土流失的量。此外，施工机械运输碾压及施工人员践踏也会的作业区及周边植被产生一定程度上的扰动。本工程施工结束后，主体工程绿化以及临时工程用地复垦，能有效解决区域植被的生态恢复或生态补偿问题。根据谁破坏谁恢复、谁利用谁补偿的原则，本工程进行相应的生态补偿，主要措施有占地的补偿、绿化等，对周围生态影响较小。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1.1 废气源强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收集率%	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废气量 m³/h	工艺及处理能力	可行技术判定	去除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调胶废气（面粉投料粉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064	/	/	/	/	/	/	/	/	/	/	0.0064	/	
	DA001 （涂胶、热压、拼接废气）	总 VOCs	产污系数法	3.1192	50	1.5596	0.65	28.25	23000	二级活性炭	是	90	0.156	0.065	2.83	1.5596	0.65
		甲醛		0.1875	50	0.0938	0.04	1.70				90	0.0094	0.004	0.17	0.0938	0.04
	DA002 （砂光粉尘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83.79	95	79.6	33.71	921.30	36000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是	98	1.592	0.6633	18.43	4.19	1.75

DA003 (裁边粉尘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83.79	90	75.411	31.42	1571.06	20000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是	98	1.5802	0.6284	31.42	8.379	3.49
DA004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76	100	0.076	0.03	2.11	15000	/	/	0	0.076	0.03	2.11	/	/
	二氧化硫		0.106	100	0.106	0.04	2.94				0	0.106	0.04	2.94	/	/
	氮氧化物		0.0803	100	0.0803	0.03	2.23				0	0.0803	0.03	2.23	/	/

注：项目年工作 2400h。

1.2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1) 调胶废气

在涂胶、冷压和热压工序中，使用的脲醛胶水需要进行调配后使用，主要采用的填料为面粉。项目投加面粉会有少量粉尘外溢。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1310 谷物磨制行业中粉尘系数小麦粉排污系数 0.085 kg/t。项目面粉使用量为 75 t/a，则粉尘年产生量约为 0.0064 t/a，此部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

(2) 胶合板涂胶、热压废气、拼接废气（DA001）

①产污情况

1) 涂胶、热压废气：涂胶、冷压和热压工序中，使用脲醛胶水的过程会有 VOCs（含甲醛）产生。项目胶合板产生的废气主要产生于涂胶和热压过程。脲醛胶水主要含有脲醛聚合树脂、甲醛和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脲醛胶水

	msds(详见附件 12)，项目脲醛胶水游离甲醛含量<0.05%，本项目按最不利，0.05%计，本扩建项目脲醛胶水使用量为 375t/a，产生的甲醛废气为 0.1875t/a。项目热压的温度约为 105~120℃。本项目热压温度为 105-120℃，不超过 200℃。根据文献《脲素甲醛树脂的分解机理》（早稻田大学理工部，关跟吉朗）：脲素甲醛树脂在 200℃以下的分解很少。VOCs 产生量参考建设单位提供的脲醛胶水 msds 及 VOC 成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1），脲醛胶水的 VOC 含量为 10g/L，相对密度（水=1）：大于 1.0，由于 msds 无具体密度数据，据查询行业相关数据，液态脲醛胶水（常用的人造板用胶）密度范围：1.19~1.22（相对于水），本环评取其中间值约 1.205 计，计算得 VOC 产生量约 3.112t/a 2) 拼接废气：项目拼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项目拼接过程中使用热熔胶作为黏合剂，热熔胶加热，其中热熔的过程会有少量的 VOCs 产生。由于拼接工序 EVA 热熔胶的加热温度为 120~150℃，未达到 EVA 热熔胶的分解温度。产污系数参考采用《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中的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表，VOCs 的排放系数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本项目的热熔胶使用量为 3t/a，则挥发出的 VOCs 约为 0.0072t/a。 根据上文核算，VOCs 废气产生量约为 3.1192t/a，甲醛废气产生量约为 0.1875t/a。 ②收集情况 风量核算：已知本项目的VOCs产生工序包括有涂胶、冷压、热压、拼接工序、甲醛废气产生工序包括有涂胶、冷压、热压工序，由于涂胶和冷压属于冷加工工序，挥发的甲醛量远远小于高温热压过程中挥发的甲醛量，可忽略不计，故主要污染物来源于热压、拼接工序。 参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集气罩设置在污染源上方的风量可按下式计算： $Q=(10x^2+A) \times Vx$
--	---

	式中：Q——集气罩风量，m^3/s；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0.3m； A——罩口面积，m^2； V_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为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0.25~0.5m/s，本项目取0.3m/s。 集气罩设置在污染源上方，覆盖作业区域，集气罩下方设置胶帘，形成相对封闭的空间。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得，集风罩规格为0.5×0.5m，单个涂胶、热压合、拼接工位上方集气口的排风风量为1242m^3/h，项目涂胶工位4个、热压合工位7个，拼接工位7个，共18个工位，即总风量为22356m^3/h，考虑到排风阻力损失因素，总排风风量为23000m^3/h。 集气效率：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集气效率50%”。 ③处理情况 本项目涂胶、压合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高15m的排气筒DA001排放。参照《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对VOCs的去除效率为50-80%。结合本项目实际，涂胶、压合过程所产生的有机废气因浓度不高，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的有机废气综合去除效率可按90%计。 （3）砂光粉尘（DA002） ①产污情况
--	--

	项目砂光工序会产生粉尘。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参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表，胶合板等产品冷却/裁边/砂光颗粒物产污系数为1.71 kg/m^3-产品。项目产量为 4.9 万立方米，故本项目的砂光粉尘产生量为 83.79t/a。 ②收集情况 项目有砂光机 4 台，砂光机密封，并抽风收集粉尘，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全密闭设备/空间-设备废气排口直连”废气收集效率为 95%，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每台砂光机风机的风量 $9000 \text{ m}^3/\text{h}$（共 4 台），共用一条排气筒（DA002），风量共 $36000 \text{ m}^3/\text{h}$。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一套处理风量为 $36000 \text{ m}^3/\text{h}$ 的“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2）引至高空排放。 ③处理情况 颗粒物处理效率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中的“冷却/裁边/砂光”环节末端治理技术中的“袋式除尘”末端治理效率为 90%；单筒（多筒并联）旋风末端治理效率为 80%。本项目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末端治理技术，综合处理效率以：$1 - (1 - 80\%) * (1 - 90\%) = 98\%$，本环评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处理效率按 98%计算。 （4）裁边粉尘（DA003） ①产污情况 项目裁边工序会产生粉尘。参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表，胶合板等产品冷却/裁边/砂光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71 kg/m^3-产品。项目产量为 4.9 万立方米，故
--	--

本项目的裁边粉尘产生量为 83.79t/a。

②收集情况

风量核算：裁边工位设置集气罩，参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集气罩设置在污染源上方的风量可按下式计算：

$$Q=(10x^2+A) \times Vx$$

式中：Q——集气罩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3m；

A——罩口面积，m²；

V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为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5m/s。

集气罩设置在污染源上方，覆盖作业区域，集气罩下方设置胶帘，形成相对封闭的空间。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得，集风罩规格为 2.0*2.0m，单个裁边工位上方集气口的排风风量为 8820m³/h，项目共 2 个裁边工位，总风量为 17640m³/h。考虑到排风阻力损失因素，裁边工位总排风风量为 20000m³/h。

集气效率：由于项目裁边机设置在密闭车间中，四周墙壁和门窗密闭性好。在其产生废气的上方设置集气罩，总风量可形成负压工作环境。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全密闭设备/空间—单层密闭负压—集气效率取 90%。裁边废气的收集效率按 90%计。

③处理情况

颗粒物处理效率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中的“冷却/裁边/

砂光”环节末端治理技术中的“袋式除尘”末端治理效率为 90%；单筒（多筒并联）旋风末端治理效率为 80%。本项目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末端治理技术，综合处理效率以： $1 - (1 - 80\%) * (1 - 90\%) = 98\%$ ，本环评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处理效率按 98%计算。

（5）天然气燃烧废气（DA004）

本项目新增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配套低氮燃烧处理系统），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扩建项目天然气年用量为 26.5 万 m^3/a 。其中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的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中“天然气室燃炉的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02S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二类天然气硫含量不大于 $200\text{mg}/\text{m}^3$ ，则 $S=200$)，（低氮燃烧-国际领先）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3.03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颗粒物的产污系数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F3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表中的“天然气室燃炉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86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进行估算，可计算得天然气燃烧产生 SO_2 的产生量为 0.106t/a、 NO_x 的产生量为 0.0803t/a、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76t/a，收集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 。由于燃烧尾气无配套相应的尾气治理设施，直接依托原项目天然气排气筒（G5）达标高空排放。故天然气燃烧尾气中 SO_2 的排放量 0.106t/a、 NO_x 的排放量 0.0803t/a、颗粒物的排放量 0.076t/a。

（6）烟气黑度

锅炉燃烧废气中含少量烟气，以烟气黑度为表征污染物，产生量较少(烟气黑度<1 级)，本次评价仅对其作定性分析。

1.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表 A.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热

压工段产生的甲醛/VOCs 处理可行技术为焚烧、湿处理、湿法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RTO；砂光、锯切、分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处理可行技术旋风分离、布袋除尘。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和规划工程，本项目的甲醛/VOCs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该规范的可行性技术；本项目的颗粒物采用的是“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符合该规范的可行性技术。

1.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指项目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由于项目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时停工，不进行生产，且项目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可能性较小。本项目按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堵塞，处理效率降为0%的情况，对非正常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 4-3 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情况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排气筒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堵塞，处理效率降为 0%	总 VOCs	28.25	0.65	考虑最不利情况，按 1h 计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维修治理措施，及时疏散人群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堵塞，处理效率降为 0%	甲醛	1.70	0.04	考虑最不利情况，按 1h 计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维修治理措施，及时疏散人群
2	排气筒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堵塞，处理效率降为 0%	颗粒物	921.30	33.71	考虑最不利情况，按 1h 计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维修治理措施，及时疏散人群

3	排气筒 DA003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堵塞，处理效率降为0%	颗粒物	1571.06	31.42	考虑最不利情况，按 1h 计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维修治理措施，及时疏散人群
4	排气筒 DA004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堵塞，处理效率降为0%	颗粒物	2.11	0.03	考虑最不利情况，按 1h 计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维修治理措施，及时疏散人群
			二氧化硫	2.94	0.04			
			氮氧化物	2.23	0.03			

由上表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 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的排放增加，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治理，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和管理制度，定期检修，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情况，并派专人巡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1.5 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制定了本项目污染源排放自行监测计划。

表 4-4 项目有组织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采样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号	类型	高度（m）			
DA001（涂	一般排放	15	总 VOCs	1 次/年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Ⅱ时段排放限值

胶、压板、 拼接废气)	口		甲醛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第 二时段二级标准
DA002（砂 光粉尘）	一般排放 口	15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DA003 （ 裁边粉 尘）	一般排放 口	15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DA004 （锅炉废 气）	一般排放 口	15	二氧化硫	1 次/年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氮氧化物	1 次/月	
			颗粒物	1 次/年	
			烟气黑度	1 次/年	

表 4-5 项目无组织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上风 向地面 1 个，下风向 地面 3 个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7-2001）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甲醛	每年 1 次	
		总 VOCs	半年 1 次
厂内无组织	NMHC（非甲烷总 烃）	半年 1 次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①项目在涂胶、冷压和热压工序中，使用的脲醛胶水需要进行调配后使用，主要采用的填料为面粉。项目投加面粉会有少量粉尘外溢。废气产生量少，加强车间通风，外排废气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②项目在涂胶、热压、拼接工序中会产生有机废气、甲醛废气, 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总 VOCs 有组织可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可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内无组织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甲醛废气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③项目在砂光工序中会产生颗粒物, 废气经集中收集后经一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④项目在裁边工序中会产生颗粒物, 废气经集中收集后经一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⑤项目在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废气可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

级标准及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后排入自然水体杜阮河。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7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生活污水产生量 (6345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85	150	200	20	4.1	39.4
	产生量 (t/a)	1.8083	0.9518	1.269	0.1269	0.0260	0.2500
	排放浓度 (mg/L)	171	75	60	18	3.3	35.5
	排放量 (t/a)	1.085	0.4759	0.3807	0.1142	0.0209	0.2253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杜阮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 水质指标要求两者较严值		300	130	200	25	3	30

(2) 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面积约为 3418.09m²，参照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 44/T 1461.3-2021)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绿化管理”，绿化用水量按先进值 0.7 L/m²·d，根据相关气象资料，江门地区的年均降雨天数为 180 天/年（约为半年），雨天时不进行绿化灌溉，则进行绿化灌溉的天数约为 185 天，则绿化用水量约为 442.6m³/a。绿化用水最终被植物、土壤吸收或被蒸发到空气中，不纳入污水中考虑。项目绿化用水量约为 442.6m³/a。

(3) 锅炉用水

由于原项目未核算锅炉用水。原项目为一台 4t/h 的天然气锅炉，本扩建项目为一台 2t/h 的天然气锅炉。

原项目锅炉规模为 1 台 4t/h 天然气锅炉，4t/h 天然气锅炉每小时产生 4t 蒸汽，蒸汽损耗约为 5%（即每小时需补充

	0.2t 水），故锅炉每小时用水量为 4.2t。项目锅炉运行时间为 2400h/a，锅炉总用水量为 10080t/a。扩建项目为一台 2t/h 的天然气锅炉，2t/h 天然气锅炉每小时产生 2t 蒸汽，蒸汽损耗约为 5%（即每小时需补充 0.1t 水），故锅炉每小时用水量为 2.1t。项目锅炉运行时间为 2400h/a，锅炉总用水量为 5040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工业废水量和化学需氧量中蒸汽锅炉-天然气-锅炉污排水+软化处理废水的产污系数为 13.56t/万立方米-原料，锅炉污排水产污系数为 9.86t/万立方-原料。 原项目锅炉天然气消耗量为 53.5 万 m³/a，则锅炉污排水+软化处理废水为 725.46t/a（其中锅炉污排水为 527.51t/a，软化处理废水的量为 197.95t/a）；扩建项目锅炉天然气消耗量为 26.5 万 m³/a，则锅炉污排水+软化处理废水为 359.34t/a。（其中锅炉污排水为 261.29t/a，软化处理废水的量为 98.05t/a）。 综上，本项目扩建后全厂的锅炉用水量为 15120t/a；锅炉污排水与软水制备废水为 1084.8t/a。由于锅炉污排水与软水制备废水并未接触物料，因此定期排水为清净下水。 主要污染物：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4，锅炉排污单位生产废水(锅炉排污水、软化水再生废水)主要污染物项目包括 pH 值、化学需氧量、溶解性总固体(全盐量)。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排污水-化学需氧量”，生产废水化学需氧量取值为 1080 克/万立方米-原料，则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中 COD 产生量为 0.0864t/a，COD 产生浓度约为 79.65mg/L。外排废水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
--	--

2.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6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类型
		经度	纬度					
1	DW001	112°59'53"	22°37'40"	间接排放	0.10848	杜阮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企业总排
2	DW002	112°59'53"	22°37'40"	间接排放	0.6345	杜阮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企业总排

2.3 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影响分析

1.生活污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分析：三级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三级化粪池地下部分主要由一级厌氧室、二级厌氧室和澄清室组成。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20%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近期将污泥清掏外运，填埋或用作肥料。

2.生产废水（锅炉废水及软化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项目软化水制备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软化水制备系统不使用化学药剂，因此锅炉废水及软化水制备系统产生

的浓水水污染物成分简单，不含一类污染物、其他特征污染物，主要为溶解性盐类、钙镁离子，可达到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直接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3.依托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选址于江门市杜阮镇木朗村元岗山，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15 万 t/d，采用 A2/O 工艺，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选址于江门市杜阮镇木朗村元岗山，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15 万 t/d，采用 A2/O 工艺，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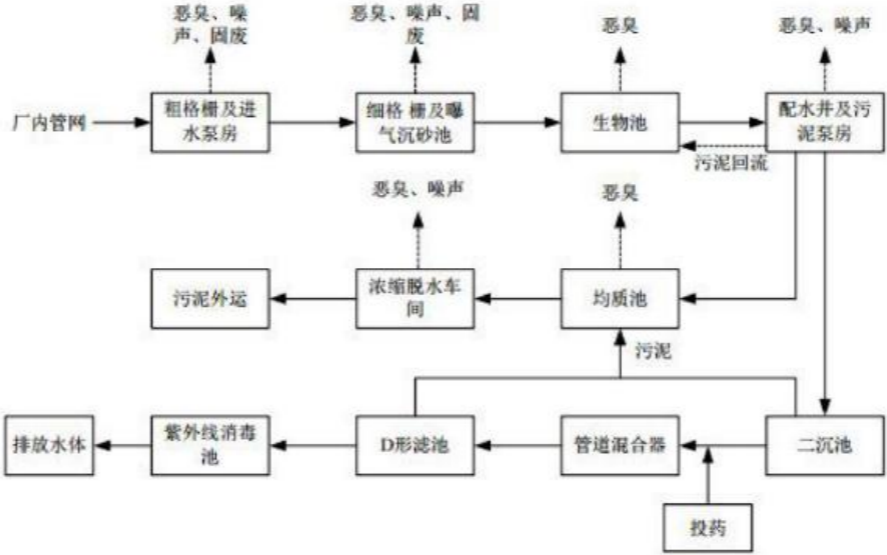


图 4-1 杜阮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简图

污水管网总长 28.60 公里，用地面积为 2500 平方米，服务范围包括杜阮镇镇域（面积 80.79 公里）以及环市街道天沙河以西片区（面积 16.07 平方公里）。根据附图 12 杜阮污水处理厂污水系统规划图，一期管网工程主要沿江杜中路、江杜东路、松园大道、双龙大道、天河中路铺设的污水主干管道，二期管网工程主要收集江杜西路沿岸、瑶村杜

阮河沿岸及天沙河西岸沿河污水。目前杜阮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约为 50000m³/d，本项目的污水排放量为 15.616m³/d，仅占污水处理能力的 0.031%。故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网依托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2.4 环境监测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可不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生产废水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7 营运期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参数	采样频率	排放标准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1	pH、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总磷、总氮	一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2.5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扩建项目无新增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不外排。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 噪声环境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中拼机、砂光机、裁边机、热压机等生产设备，噪声的强度值为 70~85dB(A)之间。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8 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源头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a)
				核算方法	单台设备噪声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dB(A))	核算方法	设备噪声值(dB(A))	
1	中拼机	6	频发	类比法	70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降噪、加装隔声装置，可降噪 20~25dB(A)	23dB(A)	类比法	47	2400
2	成品检测	1	频发		70				47	
3	砂光机	4	频发		85				62	
4	冷压机	10	频发		85				62	
5	裁边机	2	频发		75				52	
6	35层热压机	2	频发		80				57	
7	热压机	3	频发		80				57	
8	涂胶机	4	频发		70				47	
9	条形热压机	2	频发		80				57	
10	中板齿接机	1	频发		70				47	
11	天然气锅炉	1	频发		70				47	

备注：位于一般工业厂房内，建筑结构为砼框架砖土围墙，室内声源衰减量按门窗、墙体隔声 23 分贝为准（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

3.2 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本次评价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1）预测模式

①室外声源噪声预测计算

本评价只考虑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上式公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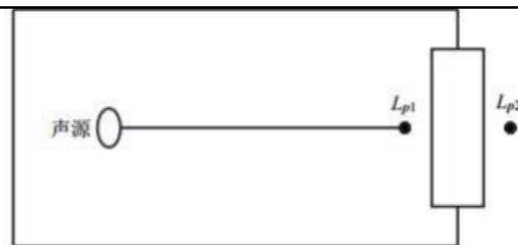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I、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II、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 \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III、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IV、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2）预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噪声的预测结果如下表：

表 4-9 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未衰减声源源强 dB (A)	97.25	97.25	97.25	97.25
加装消声、减振装置等措施的声源源强 dB (A)	27.21	25.04	24.82	24.62
贡献值 dB(A)	27.21	25.04	24.82	24.62
背景值 dB(A)	57.3	58.1	56.5	59.2
叠加结果 dB(A)	57.31	58.11	56.51	59.21
标准值 dB(A)	昼间≤65			
评价标准来源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背景值取原项目监测报告中噪声监测值，详见（附件 8）。

3.3 本项目运营期降噪措施

为防止噪声污染周围环境，使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程度降至最低，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①购置环保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作，并适当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及时淘汰落后设备。

②重视厂房的建设及使用状况，尽量采取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车间可采取双层隔声墙体，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对于高噪声设备应放置在独立机房内；机房设置专用的隔声材料进行阻隔，厂房门窗、墙体隔声材料需选择厚实的隔声板、隔音棉。

④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应做好以上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生产运行阶段需对噪声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0 营运期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参数	监测点	采样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L _{eq}	厂边界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5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且项目不是以噪声影响为主要影

响要素的生产项目。经落实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声环境质量仍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以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正）的相关规定。固体废弃物是人们在生活和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一系列暂时性和永久性无法利用的固态物质，它具有占领空间和造成二次污染的特点，如果管理不当或处理不善，将对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表 4-11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t/a）	方法	处置量（t/a）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5	一般固废收集公司处理	0.5	一般固废收集公司处理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250		250	
	废布袋	一般固废	0.1		0.1	
	粉尘渣	一般固废	151.8388		151.8388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	0.5		0.5	
	废机油及其包装废物	危险废物	0.1	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0.1	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含油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0.01		0.0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1.856		11.856	

	废导热油及其包装物	危险废物	2		2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0.1		0.1	
4.1 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产品包装会产生一定的废弃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包装固废约为 0.5t/a。废包装材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中的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由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②废边角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50t/a。废边角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中的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17，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③废布袋。本项目在砂光、裁边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治理过程中会产生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中的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收集后由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④粉尘渣。本项目在砂光、裁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治理过程中会产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151.8388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中的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由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⑤废离子交换树脂。项目软化水制备系统离子交换树脂需定期更换（一年更换一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为 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表 4-12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固废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292-001-07	原料使用过程	1.2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2	废边角料	292-001-06	生产过程	500	
3	废布袋	900-009-S59	废气治理	0.1	
4	粉尘渣	900-099-S59	废气治理	151.8388	
5	废离子交换树脂	900-099-S59	生产过程	0.5	

4.2 生活垃圾

本扩建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垃圾。

4.3 危险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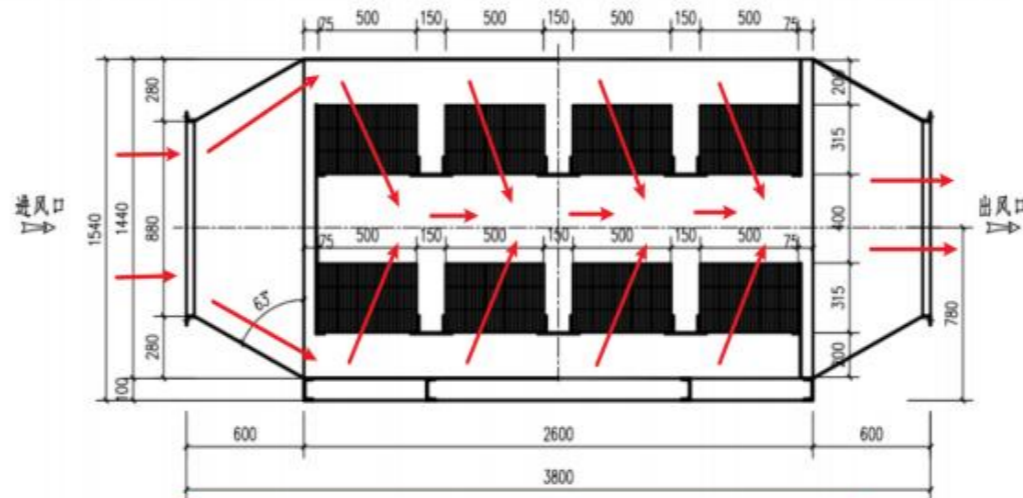
①**废机油及其包装废物**。项目在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及其包装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机油及其包装废物合计产生量约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编号为 HW08，代码为 900-249-08 的危险废物，经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②**废含油废抹布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编号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③**废活性炭。**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 号），活性炭箱设计公式及重要参数：按抽屉式炭箱设计，活性炭箱体积设计参数推荐如下：（1）测算过炭面积 $S=Q/v/3600$ ，其中 Q-风量，m³/h；v-风速，m/s（蜂窝状活性炭取 1.2，颗粒状活性炭取 0.6）；3600-小时折算为秒；（2）计算炭箱抽屉

	个数 $M=S/W/L$,其中, W-活性炭抽屉宽度, mm (一般按 500mm 设计); L-抽屉长度, mm (一般按 600mm 设计)。 活性炭填充量设计参数为: (1) 活性炭装填体积: $V_{炭}=M \times L \times W \times D/10^{-9}$。其中, M-活性炭抽屉个数, L-抽屉长度, mm; W-抽屉宽度, mm; D-装填厚度, mm (蜂窝状活性炭按不小于 600mm、颗粒状活性炭按不小于 300mm 设计); (2) 活性炭装填量 $W(kg)=V_{炭} \times \rho$, 其中, ρ - 活性炭密度, kg/m^3 (蜂窝状活性炭取 350, 颗粒状活性炭取 400)。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的公式计算: $T(d)=M \times S/C/10^{-6}/Q/t$。其中, T-更换周期,d; M-活性炭的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一般取值 15%);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3; Q-风量, 单位 m^3/h; t-工序作业时间, 单位 h/d。 (3) 碘值要求 (颗粒状活性炭不低于 800 碘值, 蜂窝状活性炭不低于 650 碘值)。 (4) 更换要求: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如生态环境部门有最新的要求, 则从严执行更换次数)。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为颗粒状活性炭吸附设施。DA001 末端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则有机废气治理所需过炭面积: $S=Q/V/3600=23000/0.6/3600=10.65m^2$, 计算炭箱抽屉个数: $10.65/0.5/0.6=35.5$ 个, 本项目取 36 个。活性炭装填体积=$36 \times 0.6 \times 0.5 \times 0.3=3.24m^3$, 活性炭装填量=$3.24 \times 0.4=1.296t$。DA001 末端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1296 \times 2 \times 15\% / (26.95/1000000) / 23000/8 \approx 78.406$ 日, 项目年工作 300 天, 折算更换周期约为 3.83 次/年。由于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如生态环境部门有最新的要求, 则从严执行更换次数),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1 年/4 次。则 DA001 末端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年更换废活性炭量 (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11.856t/a。
--	---



2万m³/h风量颗粒状活性炭箱体设计示意图

(装填厚度 300mm)

活性炭箱体设计示意图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废导热油及其包装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导热油炉的导热油一般 3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2t，废导热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14-08，更换的废导热油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包装材料**。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900-041-49)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其中废脲醛树脂桶交由供应商回用）。

表 4-13 危险废物排放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机油及其包装废物	HW08	900-249-08	0.1t/a	设备维护	矿物油	矿物油	定期	T, I
2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t/a	生产过程	矿物油	矿物油	定期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856t/a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定期	T, In
4	废导热油及其包装物	HW08	900-214-08	2t/a	生产过程	油类	油类	定期	T, I
5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1t/a	生产过程	有机物	有机物	定期	T/In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	储存于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雨、防泄漏、防渗、防风、防火、防盗措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措施；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隔间；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						
		处置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收运处置；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备注		其中危险特性符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 Toxicity, T）、腐蚀性（ Corrosivity, C）、易燃性（ Ignitability, I）、反应性（ Reactivity, R）和感染性（ Infectivity, In）。							

项目在厂区设有一个面积约 2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该危废暂存区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的要求，应做好地面防腐防渗处理，其中废机油及其废包装物等液态或有渗滤液危废暂存区应设置集液沟和围堰，各类危废应分区暂存，并粘贴危废标签、标志。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及其包装废物	HW08	900-249-08	厂区东北面	20m²	专用容器	0.2t/a	1 年
2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2/a	1 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t/a	1 季
4		废导热油及其包装物	HW08	900-214-08				2t/a	1 年
5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1t/a	1 年

上述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条例中的要求，要加强收集，统一贮存到危废仓库，由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回收单位回收和处置。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1）危废暂存

为配合对危险废物的妥善处置，设置 1 个危废暂存区，占地面积为 20m²，该危废暂存区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的要求，地面采取有耐腐蚀的无裂隙硬化地面防渗措施，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防水袋、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风、防渗、防漏、防火、防盗，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2）危险废物转移

危险废物应严格按《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要求管理。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账目和手续，并纳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3) 危险废物处置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项目上述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条例中的要求，要加强收集，统一贮存到危废仓库，由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回收单位回收和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活性炭等均属于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A.收集、贮存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活性炭等。因此，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a.贮存设施应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漆、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c.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或永久变形。d.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B.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C.处置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
--	---

	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5. 土壤环境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其他行业//全部”，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 IV 类，确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三路 29 号，营运期生产均在厂房内，厂区内生产场地、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均已经做好硬底化和采取相应分区防渗措施，已切断垂直下渗和污染的途径，若液态材料与废液、废水发生泄漏时，泄漏液体也无法入渗地下影响土壤。项目营运期不会对所在地土壤环境产生直接影响。同时，项目厂区场地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监测条件，则不需要开展土壤现状监测。 6. 地下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一般防渗区包括办公室、设备放置区、一般固废暂存仓、一般原辅料仓库；重点防渗区包括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项目运营过程中不开采地下水作为生产、生活用水，不影响地下水正常水位。项目实施后，进一步增加地下水防护措施的基础上，对地下水的影响更小，不会超过现有的水平，项目建设将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7. 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地块附近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森林公园，亦不涉及国家和地方珍稀动植物和濒危物种，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无影响。
--	--

8、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是对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8.1 风险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C，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4-15 建设项目Q值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 q_n	临界量（t）	Q值	备注
改建项目	1	废机油及其包装废物	0.1t/a	2500	0.00004	项目风险物质
	2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1t/a	2500	0.000004	
	3	废导热油及其包装物	2t/a	2500	0.0008	
	4	废活性炭	3t/a	50	0.06	

原项目	5	天然气（甲烷）	0.0023t/a	10	0.00023	
	6	脲醛胶水	8t/a	50	0.16	
	7	废包装材料	0.1t/a	50	0.002	
	8	脲醛胶水	10t/a	50	0.2	
	9	天然气（甲烷）	0.0023t/a	10	0.00023	
合计					0.423304	/
备注：①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可知，本项目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导热油及其包装物属于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的“油类物质（矿物油类、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临界量为 Q=2500t）。 ②废活性炭、脲醛胶水、废包装桶属于表B.2 其他类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推荐临界量50吨）”。 ③项目天然气管道直径为20 cm，厂房管道长度约为100 m，天然气密度为 0.7174 kg/m³，则项目管道内天然气存在量为 0.0023t。						
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可知，本项目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小于1，即项目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因此，项目无需做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8.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表4-16 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仓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物等	包装袋破损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事故	影响附近水体水质，影响地表水环境	项目附近地表水
2	厂房	电器、电路、生产设备	燃烧废气	火灾	大气：火灾会产生废气及其次生污染物，污染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河涌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地表水
3	废气治理设施	生产废气治	有机废气、	废气未经有效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失效， 导致废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

		理设施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	治理	气未经有效治理直接排放	
8.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②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③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④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2) 原辅材料泄漏防范措施: ①化学品原料应根据其性质分类存放，危险性较大的化学品应设有专门区域存放。储存区域地面铺设防渗防漏层，危险品分类存放于密闭容器中；一般情况下，原料区应设有台账登记原料出入库的相关信息。 ②原料储存容器的结构材料应与储存的物料和储存条件（温度、压力等）相适应。建设单位应每日检查原料桶外部，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如有破损应做出应对措施。 ③在装卸物料时，要严格按章操作，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装卸放置托盘防止液体物料直接流到车间地面。 ④当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后，应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合理通风，严格限制出入。物料泄漏至地面，及时使用吸油棉或其他材料对泄漏物料进行回收，将泄漏物料回收处理后，还需对地面进行洗消。泄漏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使用。 (3)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的预防措施:						

	①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失误而造成事故； ②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要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 ③若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应立即停止生产。待设施维修完善，能够正常运行时，再继续生产。 (4) 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③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④在厂区雨水、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⑤ 危险废物贮存间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尤其是贮存间内部地面硬底化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9.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项目。本项目不产生电磁辐射，对环境无影响，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G1 (原项目)	总 VOCs	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II时段排放限值
		甲醛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G2 (原项目)	颗粒物	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G3 (原项目)	颗粒物	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G4 (原项目)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烟气黑度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G5 (原项目)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DA001	总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
		甲醛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DA002	颗粒物	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DA003	颗粒物	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DA00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烟气黑度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 VOCs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甲醛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处理后达标排放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两者较严值
	锅炉废水	COD _{Cr} 、SS		达到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营运期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加强管理、消声措施等。	厂边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废次品及边角料等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 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危险废物暂存处的建设和使用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实行分区防渗, 按不同程度将厂区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 其中污染区分为一般和重点防渗区。并设置一定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应当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定期采样监测，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③制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对仓库、危废暂存区进行排查，在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配置足够的消防、环境应急物资，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④制定操作规程，加强员工的培训管理，加强生产设备维护和检修。 ⑤项目建设完成后，需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江门市骏东木业有限公司年产胶合板 4.9 万立平方米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只要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三同时”原则进行设计、施工和运行，落实设计和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营运期加强管理，贯彻“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在不对周围环境和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6年6月2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394t/a	0.394t/a	0	1.7156t/a	0	2.1096t/a	+1.7156t/a
		甲醛				0.1032t/a		0.1032t/a	+0.1032t/a
		颗粒物	3.2873t/a	/	0	15.8236t/a	0	19.1109t/a	+15.8236t/a
		二氧化硫	0.107t/a	0.107t/a	0	0.106t/a	0	0.213t/a	+0.106t/a
		氮氧化物	1.001t/a	1.001t/a	0	0.0803t/a	0	1.0813t/a	+0.0803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00t/a	0	0	6345t/a	3600t/a	6345t/a	+2745t/a
		COD _{Cr}	0.9t/a	0	0	1.085t/a	0.9t/a	1.085t/a	+0.185t/a
		BOD ₅	0.36t/a	0	0	0.4759t/a	0.36t/a	0.4759t/a	+0.1159t/a
		SS	0.72t/a	0	0	0.3807t/a	0.72t/a	0.3807t/a	-0.3393t/a
		氨氮	0.036t/a	0	0	0.1142t/a	0.036t/a	0.1142t/a	+0.0782t/a
		总磷				0.0209t/a		0.0209t/a	+0.0209t/a
		总氮				0.2253t/a		0.2253t/a	+0.2253t/a
	锅炉	废水量				1084.8t/a		1084.8t/a	+1084.8t/a

	废水	COD				0.0864t/a		0.0864t/a	+0.086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500t/a	0	0	250t/a	0	750t/a	+250t/a
	粉尘渣		169.706t/a	0	0	151.8388t/a	0	321.5448t/a	+151.8388t/a
	生活垃圾		20t/a	0	0	0	0	20t/a	0
	废布袋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离子交换树脂					0.5t/a		0.5t/a	+0.5t/a
	废包装材料					1.2t/a		1.2t/a	+1.2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包装废物		0.1t/a	0	0	0.1t/a	0	0.2t/a	+0.1t/a
	废含油抹布手套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1.5t/a	0	0	11.856t/a	0	13.356t/a	+11.856t/a
	废催化剂		0.005t/a	0	0	0	0	0.005t/a	0
	废水处理污泥		0.839t/a	0	0	0	-0.839t/a	0	-0.839t/a
	废清洗抹布		0.01t/a	0	0	0	-0.01t/a	0	-0.01t/a
	废导热油及其包装物		0	0	0	2t/a	0	2t/a	+2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1t/a	0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